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鸿亮持有公司 50.00%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城市环卫行业得到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业务开展成本较高，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瑞安市，2018 年 1-8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瑞安市内的金额分别为 28,819,797.67 元，48,182,100.47 元、43,036,712.2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69%、92.21%、98.3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公司如不能拓展其他区域业务，而本地区外来竞争者不断增加，则可能面临区域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行业特殊用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由于环卫行业特殊的作业特点，中青年人愿意从事的较少，导致公司员工中已过退休年龄的超龄员工占比较高，属于该行业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超龄员工身体状况上不及中青年人，在从事户外清扫工作中，容易因意外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较大的身体损害，因而产生公司雇主责任的风险。

#### 五、对股东提供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公司经营中所需资金除了来自提供劳务所得之外，其他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根据经营情况，随借随还，公司存在着对股东提供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2
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76
四、独立运营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6</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2
五、重要事项.....	15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0
七、股利分配.....	160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6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4</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b>第六节 附件.....</b>	<b>16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9
三、法律意见书.....	169
四、公司章程.....	1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6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鸿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鸿良有限、有限公司	指	瑞安市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瑞安市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更名为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二年一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1日至8月31日
最近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b>专业类释义</b>		
智慧环卫	指	依托物联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抑尘车	指	通过喷洒抑尘固化剂等喷洒液实现抑制扬尘污染的特种车辆。主要服务于铁路、道路及其它粉尘高发场所。在构造上，抑尘车主要是由摆臂式喷洒装置、储液罐、自行运载车辆及控制系统组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ongli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鸿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77203149P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 27 层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道路货物运输；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市容环境卫生保洁；建筑及工业垃圾、渣土、泥浆清运；绿化养护、保洁；除四害消杀服务；河流保洁、疏浚；物业服务；家政保洁；环卫设施维护；排污、排水管道疏通和修理；道路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

董事会秘书：曾凤英

邮编：325200

电话：0577-65816068

传真：0577-65816068

电子邮箱：zhejianghongliang@163.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 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 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职务
1	曾鸿亮	5,000,000	50.00	否	0	董事长
2	洪根淼	2,500,000	25.00	否	0	董事、总经理
3	洪伟畅	2,500,000	25.00	否	0	董事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b>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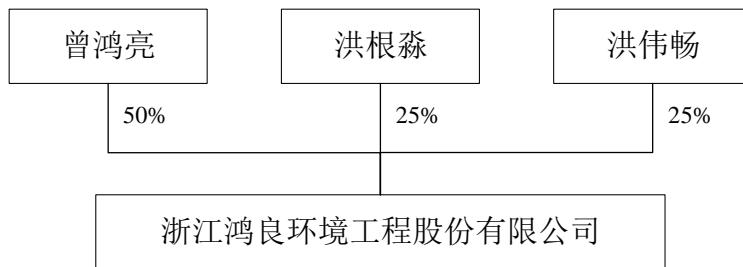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鸿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鸿亮持有浙江鸿良 50.00% 的股份。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鸿亮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其余两名股东洪根淼与洪伟畅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无一致行动声明》：“洪根淼与洪伟畅从未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其二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影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的行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鸿亮。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曾鸿亮**，董事长，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瑞安市公路管理局运输司机；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从事货运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以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曾鸿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以来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关系的情况

###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曾鸿亮	5,00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无

<b>2</b>	洪根淼	2,5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无
<b>3</b>	洪伟畅	2,5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无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曾鸿亮与洪根淼、洪伟畅系舅甥关系；洪根淼与洪伟畅系表兄弟关系。

## 3、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自然人股东均按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瑞安市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系由曾鸿亮、曾林平、鲍白桦、洪根淼四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一次缴足。

2005 年 6 月 20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会所（2005）验 2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曾鸿亮、曾林平、鲍白桦、洪根淼 4 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鸿亮	货币	7.50	50.00
2	曾林平	货币	3.00	20.00
3	鲍白桦	货币	3.00	20.00
4	洪根淼	货币	1.50	10.00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	--------------	---------------

## 2、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其中：股东曾鸿亮增加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洪根淼增加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安会变验（2007）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曾鸿亮、洪根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07年7月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鸿亮	货币	57.50	57.50
2	曾林平	货币	3.00	3.00
3	鲍白桦	货币	3.00	3.00
4	洪根淼	货币	36.50	36.5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3、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曾鸿亮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安会变验（2009）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曾鸿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鸿亮	货币	257.50	85.83
2	曾林平	货币	3.00	1.00
3	鲍白桦	货币	3.00	1.00
4	洪根淼	货币	36.50	12.17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4、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曾林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股权作价3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洪根淼。同日，曾林平与洪根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鸿亮	货币	257.50	85.83
2	鲍白桦	货币	3.00	1.00
3	洪根淼	货币	39.50	13.17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注：曾林平因鸿良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并未达到其个人预期，故将所持有限公司1%股权（出资额3万元）平价转让给洪根淼。2018年10月19日，曾林平与洪根淼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的情况说明》，确认曾林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3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洪根淼，且洪根淼于2012年7月9日以现金方式向曾林平支付3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5、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曾鸿亮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600.80万元，股东鲍白桦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7万元，股东洪根淼认缴新增出资人民

币 92.20 万元。前述出资于 2035 年 6 月 20 日前到位。

2014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曾鸿亮	货币	858.30	85.83	257.50	85.83
2	鲍白桦	货币	10.00	1.00	3.00	1.00
3	洪根森	货币	131.70	13.17	39.50	13.17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300.00</b>	<b>100.00</b>

2015 年 4 月 22 日，瑞安安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安会变验（2015）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曾鸿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曾鸿亮	货币	858.30	85.83	260.50	85.97
2	鲍白桦	货币	10.00	1.00	3.00	0.99
3	洪根森	货币	131.70	13.17	39.50	13.04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303.00</b>	<b>100.00</b>

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股东曾鸿亮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5 万元、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3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曾鸿亮	货币	858.30	85.83	275.85	86.65
2	鲍白桦	货币	10.00	1.00	3.00	0.94
3	洪根森	货币	131.70	13.17	39.50	12.41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318.35</b>	<b>100.00</b>
-----------	-----------------	---------------	---------------	---------------

注：曾鸿亮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缴入有限公司 10.35 万元、5 万元的投资款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 6、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鲍白桦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 股权作价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洪根淼。同日，鲍白桦与洪根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曾鸿亮	货币	858.30	85.83	275.85	86.65
2	洪根淼	货币	141.70	14.17	42.50	13.35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318.35</b>	<b>100.00</b>

注 1：鲍白桦因举家搬离温州的原因将所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洪根淼。

注 2：“鲍白桦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 股权作价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洪根淼”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2018 年 10 月 19 日，鲍白桦与洪根淼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的情况说明》，确认鲍白桦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洪根淼，且洪根淼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现金方式向鲍白桦支付 3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股东曾鸿亮缴纳的注册资本 8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3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

1	曾鸿亮	货币	858.30	85.83	283.85	86.98
2	洪根森	货币	141.70	14.17	42.50	13.02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326.35</b>	<b>100.00</b>

注：曾鸿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缴入有限公司 8 万元的投资款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 7、201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股东曾鸿亮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3,433.20 万元，股东洪根森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566.80 万元。前述出资于 2035 年 6 月 20 日前到位。

2017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曾鸿亮	货币	4,291.50	85.83	283.85	86.98
2	洪根森	货币	708.50	14.17	42.50	13.02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b>326.35</b>	<b>100.00</b>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股东曾鸿亮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股东洪根森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股东洪根森缴纳的注册资本 17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股东曾鸿亮缴纳的注册资本 170 万元、4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股东曾鸿亮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3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曾鸿亮	货币	4,291.50	85.83	573.85	63.31
2	洪根森	货币	708.50	14.17	332.50	36.69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b>906.35</b>	<b>100.00</b>

注 1：曾鸿亮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缴入有限公司 30 万元、17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投资款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洪根森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缴入有限公司 30 万元、17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投资款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 8、201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曾鸿亮减少注册资本 3,433.20 万元，股东洪根森减少注册资本 566.8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在《瑞安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鸿良有限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债权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债权人已出具收到鸿良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通知的确认书。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曾鸿亮、洪根森共同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曾鸿亮、洪根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1	曾鸿亮	货币	858.30	85.83	573.85	63.31
2	洪根淼	货币	141.70	14.17	332.50	36.69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906.35</b>	<b>100.00</b>

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股东曾鸿亮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50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股东洪根淼缴纳的注册资本 23.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曾鸿亮	货币	858.30	85.83	643.85	64.385
2	洪根淼	货币	141.70	14.17	356.15	35.615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注 1：曾鸿亮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缴入有限公司 20 万元、50 万元的投资款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洪根淼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缴入有限公司 23.65 万元的投资款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 9、201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解决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存在的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不同于实缴出资比例问题，有限公司将分别向曾鸿亮、洪根淼退还投资款 383.35 万元、313.65 万元，届时各股东将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缴足出资；曾鸿亮将其所持鸿良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无偿转让给洪伟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曾鸿亮将其所持鸿良有限 10.83%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8.3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0 万元）无偿转让给洪根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曾鸿亮持有鸿良有限 5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260.50 万元），洪根淼持有鸿良有限 2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 42.50 万元），洪伟畅持有鸿良有限 2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对应实缴

出资额 0 万元）。同日，转让方曾鸿亮分别与受让方洪伟畅、洪根淼签署了《无偿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存在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不同于实缴出资比例，主要原因系有限公司该段时间因购进大量固定资产以扩大业务规模而需要大量紧急资金，而各股东在对认缴出资、实缴出资概念缺乏深层次考虑的情况下，在自身周转资金充裕的时候就以投资款方式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紧急资金缺口问题。为解决上述认缴与实缴出资比例不同的问题，同时考虑到验资的方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曾鸿亮、洪根淼退还 383.35 万元、313.65 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借此契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即引入新股东洪伟畅（曾鸿亮外甥），以使新股东洪伟畅快速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的过程，尽快实现曾鸿亮家族在环卫行业经营经验的传承。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分别向曾鸿亮、洪根淼退还 383.35 万元、313.65 万元后，曾鸿亮、洪根淼、洪伟畅分别按照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的金额于当日向公司缴纳对应出资 239.50 万元、207.50 万元、250.0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分别向股东曾鸿亮、股东洪根淼退还 383.35 万元、313.65 万元，并由股东曾鸿亮、股东洪根淼、新股东洪伟畅分别按照全体股东协商确定的金额于同日向有限公司缴纳对应出资 239.50 万元、207.50 万元、250.00 万元的行为系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不同于实缴出资比例问题以及验资方便的需要，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

为弥补前述未履行出资验资的程序缺陷，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篆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篆勤验字（2018）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曾鸿亮、洪根淼、洪伟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7.00 万元。其中：曾鸿亮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39.50 万元，洪根淼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7.50 万元，洪伟畅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
---	----	------	-------	-------	-------	-------

号			(万元)	例 (%)	(万元)	例 (%)
1	曾鸿亮	货币	500.00	50.00	500.00	50.00
2	洪根淼	货币	250.00	25.00	250.00	25.00
3	洪伟畅	货币	250.00	25.00	250.00	2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注 1：曾鸿亮以自有资金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39.50 万元，洪根淼以自有资金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7.50 万元，洪伟畅以自有资金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注 2：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曾鸿亮、洪根淼及洪伟畅出具声明，承诺“本人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相关股份的全部权利，相关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除法律规定外的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股份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或他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代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 10、2018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351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鸿良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60,599.69 元。

2018 年 6 月 1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50 号《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鸿良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576,700.00 元。

2018 年 7 月 3 日，鸿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3,260,599.69 元，按照 1.32605997：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3,260,599.6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25 日，曾鸿亮、洪根淼、洪伟畅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

协议书》，约定根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260,599.69 元按照 1.32605997：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 3,260,599.6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曾鸿亮、曾凤英、洪根淼、洪伟畅、洪成超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吴圣录、周家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薛玲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鸿亮为董事长，聘请洪根淼为总经理，聘请曾凤英为董事会秘书，聘请韩芳为财务总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家晟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8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4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260,599.69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此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鸿亮	500.00	50.00
2	洪根淼	250.00	25.00
3	洪伟畅	250.00	2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分公司，即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分公司和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分公司

全称	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8GCK72A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春彬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联中村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2日至 9999年9月9日
注销日期	201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渣土、泥浆清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绿化养护；除四害消杀服务；河流保洁；物业服务；家政保洁；环卫设施维护；排污、排水管道疏通和修理；道路修理。		

## 2、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全称	浙江鸿良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永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32790508XB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微红
注册地址	永嘉县东瓯街道马岙村马岙中心路 16号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5日至 无固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17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业务。		

报告期内，分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等其他经营异常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曾鸿亮**，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洪根淼**，董事、总经理，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瑞安市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员；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瑞安市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处主任；2005年6月至2018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曾凤英：**董事、董事会秘书，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洪伟畅**，董事、内勤专员，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内勤专员；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内勤专员、董事。

**5、洪成超**，董事、项目经理，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林平美发店店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林平五金店销售员；2009年9月至2018年5月，任瑞安市嘉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家晟**，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台江区聚力电动工具商行销售员；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监事会主席。

**2、吴圣录**，监事、项目经理，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信嘉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抢修队队员；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监事。

**3、薛玲玲**，职工监事、会计助理，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会计助理。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洪根森**，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曾凤英**，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韩芳**，财务总监，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义乌市欧帝饰品厂外贸业务员；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星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瑞安市巨雄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任瑞安市祥兴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在家待业；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84.07	2,526.10	1,426.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7.21	1,184.59	52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7.21	1,184.59	526.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31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31	1.65
资产负债率(%)	65.31	53.11	63.10
流动比率(倍)	0.92	1.30	1.41
速动比率(倍)	0.90	1.27	1.41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7.75	5,225.43	4,376.74

净利润（万元）	<b>68.97</b>	<b>70.30</b>	<b>45.40</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68.97</b>	<b>70.30</b>	<b>45.4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61.78</b>	<b>98.40</b>	<b>41.22</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61.78</b>	<b>98.40</b>	<b>41.22</b>
毛利率（%）	20.17	17.62	15.94
净资产收益率（%）	6.90	17.23	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	24.12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b>2.24</b>	<b>5.71</b>	<b>7.46</b>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358.92</b>	<b>-49.93</b>	<b>-50.21</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3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晔斌
- 7、项目小组成员：张晔斌、吴咏辉、翟艳

###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郑效军
-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楼
- 4、联系电话：0577-88992022
- 5、传真：0577-88992022
- 6、经办律师：纪智慧、王越、张广鹏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4、联系电话：010-52805600
- 5、传真：010-52805601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希广、朱永前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宏
- 3、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 4、联系电话：0086-021-63788398
- 5、传真：0086-021-63766556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文勤、李金祥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庚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为城市环境市容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777,533.94元、52,254,340.94元、43,767,357.5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服务内容

##### 1、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服务内容：公路、城乡主次干道、人行道、小巷等清扫保洁；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环卫设施（含垃圾桶、果壳箱等）、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的清扫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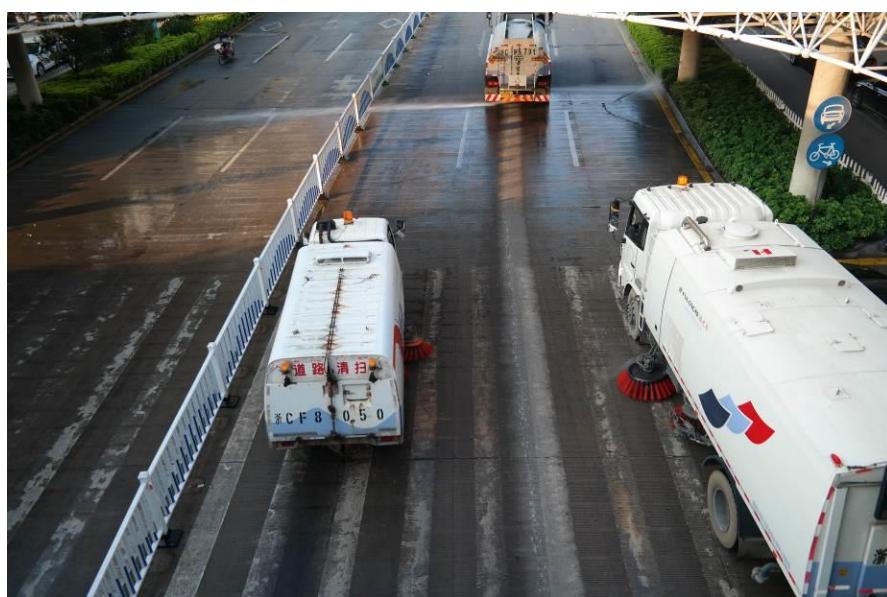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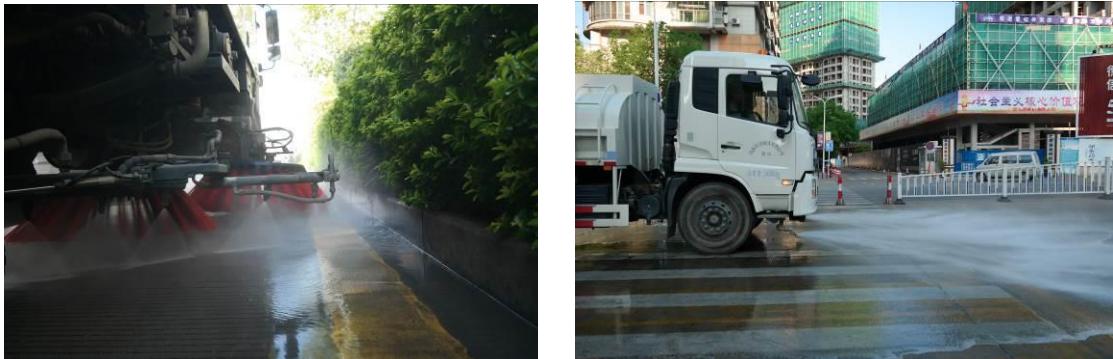
##### (1) 人工作业





## (2) 机械作业





## 2、河道保洁

服务内容：对各级河道、湖泊、水库、池塘、沟渠等进行保洁工作，并将清捞的垃圾运输到处理场所。

图示：



## 3、清理清运

服务内容：将体积较大的废弃固定垃圾（如建筑土地废料、废弃家具等）进行清理、收集，并运输到处理场所。

作业图示：



#### 4、绿化养护

服务内容：城市绿化的日常管理、养护；植物花卉的病虫害防治；枯木、落叶、杂草的清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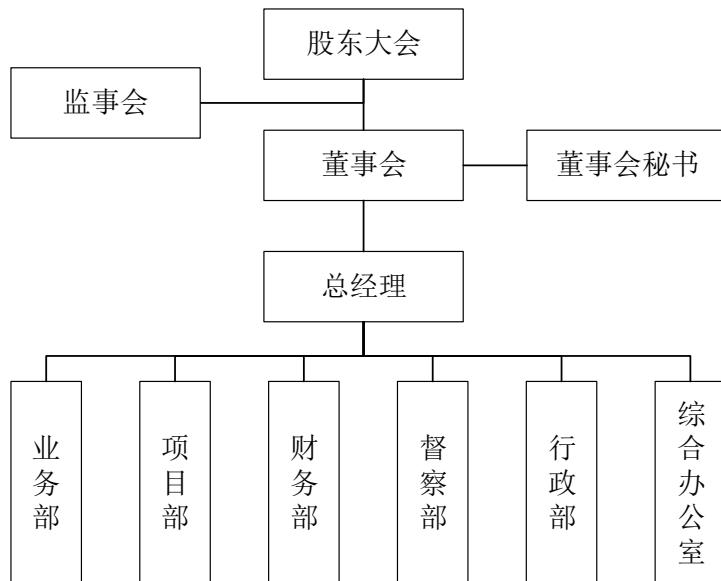
作业图示：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业务部	负责业务承接和拓展，包括实地考察项目、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签订合同等；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人员资质的申办工作。
项目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工作流程及具体实施方案，人员、车辆的日常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编报各类财务报表与财务分析报告，制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参与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的审查。
督察部	负责制定各项目的考核标准，对项目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评分和提出整改要求。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的管理，员工的招聘、面试、录用、培训工作，员工福利、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安排落实公司重大会议；人员及车辆的定位后台监控。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综合档案管理，生产工具、劳保用品采购；人员、车辆保险办理。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业务承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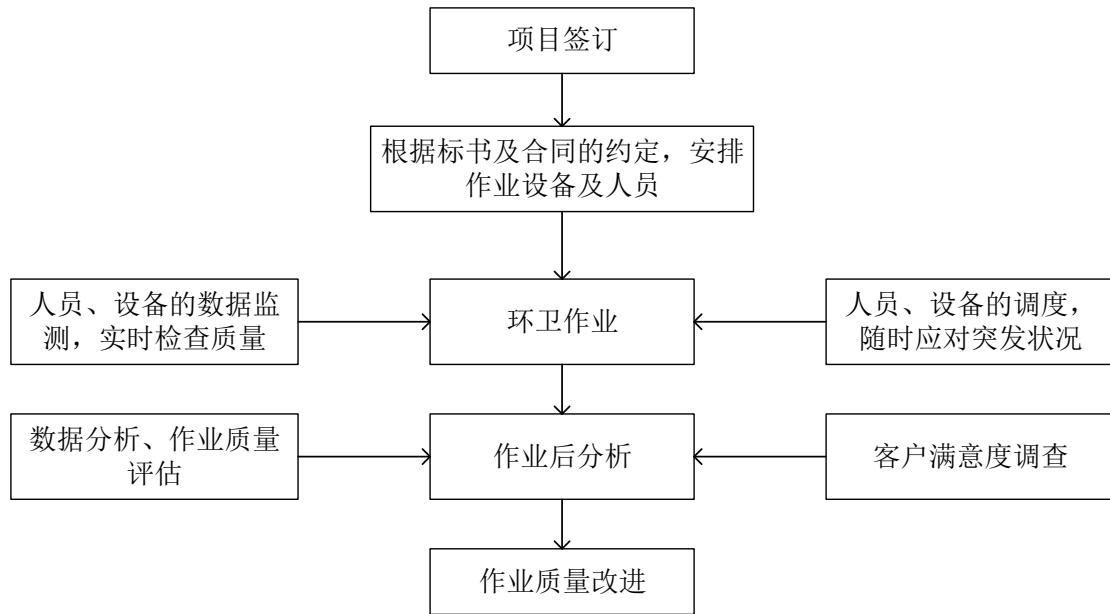
公司的政府项目全部通过招投标取得，主要由业务部负责投标、其他部门辅助。工作内容包括实地考察项目、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具体流程如下：

- (1) 通过政府采购网获得项目招标情况，并在截止日前报名；
- (2) 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拍照记录，整体评估项目开展难度，考察结论作为项目实施方案及报价的重要依据；
- (3) 编制报标文件，包括公司综合实力及以往项目介绍、对本次项目的分析及实施方案、报价等；
- (4) 在开标当日与其他投标人一起提交标书，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标书做出评判打分，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公司及其他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均无法获知专家成员名单；
- (5) 根据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单位，若公司中标则获得该项目合同。

公司的政府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获取，历次招投标提交的文件中附有由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公司无行贿记录证明。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2、服务流程

公司的环卫服务项目主要由公司项目部负责实施，并对人员、车辆进行管理、调度，公司督察部负责对项目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评分和提出整改要求。具体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系行业通用的技术，不存在专有技术。具体有：

##### 1、定位监控技术

公司在督察部下设立了智慧环卫指挥中心，依托互联网技术，利用 GPS 卫星定位、GIS 地理信息、视频监控、对讲通话、无人机巡查以及数字移动办公系统，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模式，准确掌握各种数据，形成预警式工作，彻底解决隐患，提高环卫管理效率和应急响应水平，为各项目实现环卫一体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系统图示如下：



## 2、机械化作业设备

公司配备有各类专用机械化作业设备，适用于水域、广场、道路、室内等不同作业环境，主要包括公务艇、扫地车、冲洗车、高压冲洗车、垃圾转运车、大型垃圾转运车、高压洒水车、扫路车、压缩式垃圾车等，能够满足公司开展业务需要。

主要设备图示如下：

车型	图示
洗扫一体车	

洒水车	
高压冲洗车	
压缩式垃圾车 (无滴漏)	
垃圾清运车	

多功能抑尘车	
护栏清洗车	
快速保洁车	
督察车	



## (二)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 1、专利、商标、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专利、商标、域名。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763号	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27层	按份共有，浙江鸿良占75%，沈升占12.5%，诸葛俐慧占12.5%	土地使用权面积41.21M <sup>2</sup> ，其中独有面积0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41.21M <sup>2</sup>	商服用地	2041年12月30日止	出让	浙江鸿良	抵押

注：瑞安大厦27层（总层数28层）对应一个不动产权证，公司与沈升、诸葛俐慧按份共有，公司取得27层75%面积的不动产权。沈升、诸葛俐慧为夫妻关系，系27层其余25%面积的不动产权的权利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为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三)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器具家具，截至2018年8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21.65%、77.10%、0.40%、0.86%，成新率分别为96.83%、70.63%、33.64%、91.04%，固定资产整体的成新率为74.83%。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39,170.00	108,907.04	3,330,262.96	96.83
运输设备	16,793,261.65	4,931,701.24	11,861,560.41	70.63
办公设备	180,736.62	119,937.61	60,799.01	33.64
器具家具	145,024.52	12,988.07	132,036.45	91.04
合计	<b>20,558,192.79</b>	<b>5,173,533.96</b>	<b>15,384,658.83</b>	<b>74.83</b>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清洗车	23	3,539,700.82	517,954.73	3,021,746.09	85.37
2	扫地车	11	2,748,269.98	1,102,493.36	1,645,776.62	59.88
3	洗扫一体车	5	2,307,692.32	322,756.29	1,984,936.03	86.01
4	垃圾车	13	2,159,324.60	302,322.31	1,857,002.29	86.00
5	轿车	5	839,169.16	711,536.43	127,632.73	15.21
6	保洁车	135	513,360.38	126,281.14	387,079.24	75.40
7	抑尘车	1	495,726.50	78,490.00	417,236.50	84.17
8	污物快速处理机	1	435,344.85	25,848.60	409,496.25	94.06
9	清运车	9	351,050.98	151,017.38	200,033.60	56.98
10	货车	6	338,045.87	67,548.12	270,497.75	80.02
11	自卸汽车	5	325,946.37	104,807.81	221,138.56	67.85
12	路面养护车	2	291,850.87	14,403.34	277,447.53	95.06
13	洒水车	2	285,000.00	270,750.24	14,249.76	5.00
14	环卫督察车	9	258,958.99	78,345.29	180,613.70	69.75

15	电动驳运车	1	178,000.00	169,100.16	8,899.84	5.00
16	电动垃圾储运车	44	157,948.72	9,378.21	148,570.51	94.06
17	装载机	3	86,787.92	34,482.92	52,305.00	60.27
18	吸污净化车	1	77,586.21	0.00	77,586.21	100.00
19	高压冲洗车	1	69,396.55	2,746.94	66,649.61	96.04
20	公务艇	1	46,601.94	12,912.62	33,689.32	72.29
21	清除机	1	39,500.00	37,524.96	1,975.04	5.00
22	客车	1	32,347.00	30,729.60	1,617.40	5.0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共有情况	面积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763号	瑞安市玉海街道瑞安大厦27层	按份共有，浙江鸿良占75%，沈升占12.5%，诸葛俐慧占12.5%	房屋建筑面积847.91 M <sup>2</sup>	商业服务	浙江鸿良	抵押

注：瑞安大厦第27层（总层数28层）对应一个不动产权证，公司取得第27层75%的面积，即公司实际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47.91 \times 75\% = 635.93 M^2$ 。公司自有房产用于公司人员的日常办公。

###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	清扫	20160001	2016-2-19至2016-12-31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济开发区南片）	HW201812001	2018-6-16至2019-6-15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瑞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货运：普通货运	3303811925728	2015-7-6至2019-7-6

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温住建物证第0414	2016-6-27至2019-6-15
---	----------------	---------------	---	------------	---------------------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施行许可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1年9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删除“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行政审批的具体条件。

据此，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该许可不要求相关企业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定量条件，按照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成为供应商之后即可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颁发该等服务许可证书。

公司自2017年1月以来没有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主要原因是市政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后各地区在实践中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存在一定差异，尚未形成标准化的、统一的运营许可核发体系，公司业务所在地涉及瑞安市、平阳县鳌江镇、文成县百丈漈镇、永嘉县三江街道，上述地区的业务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业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了当地市政环卫业务机会，与业务主管部门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经营期限以及服务标准等内容，该等程序均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

就未核发许可证的原因及公司资质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公司业务涉及的主管部门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平阳县水利局、文成县百丈漈镇人民政府、永嘉县三江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9月开具《证明》，内容为：“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本辖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合规性要求。本辖区

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许可的核发工作，公司上述业务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条件，系经许可后在其合同范围内合法开展该类业务，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市政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后，环卫项目的招标方是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许可发证单位，招标过程包含了资质审查，项目中标并签署协议即代表中标方满足从事该业务的资质条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作为公司业务主管部门、业务许可发证单位，其出具的《证明》是对公司业务资质完备性、合法合规性的充分有效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后，经公司与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颁发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业务标段为经济开发区南片），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即该业务标段正在执行的合同期限。**该服务合同采取“1+1+1”的签署方式，即 1 年期满后经考核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许可证也将相应续期，总期限为三年，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业务标段的主管部门仍尚未开展许可证核发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未取得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愿意全部承担由此对公司产生的经济责任，不会对公司产生经济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情形，但业务主管部门已就此情况出具说明，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予以肯定。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公司垃圾清运车辆上路前需取得的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到期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均按时进行了年检，且未曾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叁级）》是公司原计划新增物业业务而申请的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业务尚未实际开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

质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正式废止，从事物业服务不再有相关资质要求，公司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参级）》到期后无需再办理续期。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3、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不属于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方能开展的业务。

#### (五) 公司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23 名，学历、年龄、司龄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 (1) 学历结构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0	-
本科	2	0.32%
专科	19	3.05%
专科以下	602	96.63%
<b>合计</b>	<b>623</b>	<b>100.00%</b>

######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9 岁及以下	21	3.37%
30 岁至 39 岁	41	6.58%
40 岁至 49 岁	74	11.88%
50 岁至 59 岁	168	26.97%
60 岁及以上	319	51.20%
<b>合计</b>	<b>623</b>	<b>100.00%</b>

###### (3) 司龄结构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1 年以内	123	19.74%
1 至 3 年	252	40.45%
3 至 5 年	216	34.67%
5 年以上	32	5.14%
合计	623	100.00%

#### (4) 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业务部	6	0.96%
项目部	552	88.60%
财务部	3	0.48%
督察部	32	5.14%
行政部	12	1.93%
综合办公室	18	2.89%
合计	623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 3、劳动用工保护情况

公司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人员需在室外道路、河道作业，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但这属于特殊行业普遍性风险。公司与所有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为保障员工利益向保险公司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公司形成了整套标准化作业实施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技能和安全培训，加强员工安全作业管理，使员工充分理解作业规范，掌握工作技能，降低员工因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 (六) 公司服务质量情况

公司从事环境卫生管理业多年，内部质量制度完善，服务质量有保障。公司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 2011.05.04 最新签发: 2018.04.12-2019.03.17	11523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河流保洁及排污;排水管道的疏通;渣土垃圾清运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 2011.05.04 最新签发: 2018.04.12-2019.03.17	11523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河流保洁及排污;排水管道的疏通;渣土垃圾清运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 2014.04.14 最新签发: 2018.04.12-2019.03.17	14378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河流保洁及排污;排水管道的疏通;渣土垃圾清运

注: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官方认证机构,上述认证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上查询。

公司的服务质量及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或其他相关主体产生重大纠纷。

## (七)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消防情况

### 1、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所处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申请环评批复,亦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

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领域。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始终将员工的作业安全放在第一位，制定了《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管理制制度》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各项安全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经营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为保障员工权益，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消防管理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不属于《消防法》第 73 条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也不涉及生产领域，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备案。

公司办公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公司办公场所的消防设施配置完备。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产品种类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道路保洁	25,744,084.64	81.01	42,204,996.84	80.77	37,335,900.29	85.30

产品种类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河面保洁	5,237,181.95	16.48	8,242,314.84	15.77	4,827,390.81	11.03
清理清运	539,095.66	1.70	818,968.88	1.57	888,108.93	2.03
绿化养护	257,171.69	0.81	988,060.38	1.89	715,957.51	1.64
<b>合计:</b>	<b>31,777,533.94</b>	<b>100.00</b>	<b>52,254,340.94</b>	<b>100.00</b>	<b>43,767,357.54</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提供的环卫服务包括道路保洁、河面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

道路保洁服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5,744,084.64 元、42,204,996.84 元、37,335,900.2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01%、80.77%、85.30%，道路保洁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2017 年度道路保洁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4,869,096.55 元，增幅 13.04%，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在地区瑞安市政府自 2017 年起发起“一把扫帚扫到底”的环卫体制改革，将原本的多头分包保洁模式转变为统一打包保洁模式，公司承接业务规模增加，而道路保洁作为城市保洁项目中的最主要内容，对应服务收入相应增长最为明显。

河面保洁服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5,237,181.95 元、8,242,314.84 元、4,827,390.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8%、15.77%、11.03%，河面保洁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较为重要部分。2017 年度河面保洁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414,924.03 元，增幅 70.74%，主要系公司受前述环卫体制改革影响，新增桐浦镇全域河道保洁项目、鳌江干流保洁项目、安阳辖区内塘河及其支流河面保洁项目、潘岱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保洁等项目，导致当期河面保洁服务收入增加。

清理清运及绿化养护服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796,267.35 元、1,807,029.26 元、1,604,066.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3.46%、3.67%，占比均在 5% 以下，上述项目收入整体规模较小，项目通常系根据客户的临时要求而产生，2017 年度清理清运及绿化养护服务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变动不大，2018 年 1-8 月公司绿化养护收入有所下降。

####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所属地区	2018年1-8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元)	比重(%)	收入(元)	比重(%)	收入(元)	比重(%)
瑞安市内	28,819,797.67	90.69	48,182,100.47	92.21	43,036,712.27	98.33
瑞安市外	2,957,736.27	9.31	4,072,240.47	7.79	730,645.27	1.67
合计	31,777,533.94	100.00	52,254,340.94	100.00	43,767,357.54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瑞安市内，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瑞安市内的金额分别为28,819,797.67元、48,182,100.47元、43,036,712.27元，占总体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69%、92.21%、98.33%。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环卫行业存在区域性特征。一方面，环卫作业需要大量的人力及专业化设备，形成作业范围的区域性，环卫行业企业采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开拓其他地区业务，需投入较高成本；另一方面，环卫项目分属各地方政府部门管辖，招标要求存在差异，且一定程度上会向本土企业倾斜，本土企业对环境情况的熟悉度和项目经验上存在优势，因而具有较强的区域壁垒。

虽然与玉禾田、仁仁洁、咏袁环境等外来的全国性企业相比，在总实力存在差距，但与该等企业在瑞安的分公司或项目部相比，公司掌握的人力及专业化设备有数量优势。外来企业在一个县级城市设置分公司或项目部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是有限的，且本地区从事环卫保洁的人员总数有限，外来企业扩张业务需从外地调派增补人员，成本更高。因此公司作为本土企业仍有相对优势。

瑞安市场在2017年初即对全国企业全面开放，市场充分竞争已两年，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已反映了充分竞争后的结果，外来竞争者到来对市场格局的影响已经得到体现，瑞安市场的市场份额在最近二年内已重新分配，公司2018年新中标的本地项目合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每年，再次招标在三年之后，在此三年内公司在本地市场的经营业绩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地政府开放市场竞争的影响已充分体现，未来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长期来看，市场充分竞争是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不仅促进了公司机械化升级、人员精简，也提高了公司规范财务和内部管理的意识。经历了此轮市场竞争之后，公司产生了向外扩张的意识，也具备了一定的向外扩张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外地市场的收入占比从2016年的1.67%逐步上升至2018年1-8

月的 9.31%，涉及包括平阳、文成、永嘉三个县级市。

未来公司在加强对上述三县的市场开发的同时，将进一步向路桥、乐清、瓯北、鳌江、三门等周边区县扩张，经公司的前期考察，该等地区同瑞安市相似，对外来企业充分开放，没有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地理位置上与瑞安市相邻或相近，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另外，公司关注安徽、贵州等省份内的正在进行市场化运营改革、即将面向全国企业公开招标的区县的环卫业务机会，并计划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跨区域业务尝试。公司拟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降低来自瑞安市一地的收入比例，减少区域市场的变动风险。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支出	21,849,889.80	86.13	39,982,534.36	92.87	33,426,217.09	90.85
设备支出	3,047,745.91	12.02	2,103,583.80	4.89	2,157,163.45	5.86
其他费用	470,070.20	1.85	963,350.27	2.24	1,209,006.15	3.29
合计	<b>25,367,705.91</b>	<b>100.00</b>	<b>43,049,468.43</b>	<b>100.00</b>	<b>36,792,386.6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支出、设备支出及其他费用。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人工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6.13%、92.87%、90.85%，人工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设备支出及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小。

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2016年度相比，人工支出占比有所上升，而设备支出及其他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人工支出增加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新增保洁员工，导致人工支出金额增加，设备支出主要系设备折旧、维修费用及油耗等，设备支出中固定成本居多，因此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人工支出占比上涨而设备支出占比下降。其他费用主要系公司为业务所发生的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用等。2017年其他费用较2016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2016年批量购置保洁耗材较多，而2017年随着公司机械化设备的购置，减少了相关耗材的采购，导致2017年其他费用金额及占比较2016年有所减少。

2018 年 1-8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 2017 年相比，人工支出及其他费用的占

比下降而设备支出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1-8 月公司为实现高效的环卫服务，新增机械自动化清扫设备等，有效的减少人工支出和其他费用，导致二者占比下降，而新增设备折旧及油耗的增加也导致设备支出占比有所上升。

###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公司业务收入比重(%)
<b>2018 年 1 月-8 月</b>			
<b>1</b>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5,188,640.87	16.33
<b>2</b>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3,948,005.44	12.42
<b>3</b>	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	3,801,755.74	11.96
<b>4</b>	瑞安市高楼人民政府	3,039,759.43	9.57
<b>5</b>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2,732,377.59	8.60
<b>合计</b>		<b>18,710,539.07</b>	<b>58.88</b>
<b>2017 年度</b>			
<b>1</b>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9,006,453.80	17.24
<b>2</b>	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	7,548,823.62	14.45
<b>3</b>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5,227,849.99	10.00
<b>4</b>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4,008,343.43	7.67
<b>5</b>	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	3,414,490.55	6.53
<b>合计</b>		<b>29,205,961.39</b>	<b>55.89</b>
<b>2016 年度</b>			
<b>1</b>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11,936,807.44	27.27
<b>2</b>	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	7,155,035.01	16.35
<b>3</b>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5,487,264.16	12.54
<b>4</b>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3,679,270.94	8.41
<b>5</b>	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	3,317,559.44	7.58
<b>合计</b>		<b>31,575,936.99</b>	<b>72.15</b>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报告期内，2018 年 1-8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88%、55.89%、72.1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与前 5 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固定资产 采购增加额 比例(%)
<b>2018 年 1-8 月</b>			
<b>1</b>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294,619.66	59.55
<b>2</b>	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572.65	5.67
<b>3</b>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544,314.84	5.15
<b>4</b>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521,757.06	4.94
<b>5</b>	南京皇保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474,358.97	4.49
<b>合计</b>		<b>8,434,623.18</b>	<b>79.80</b>
<b>2017 年度</b>			
<b>1</b>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961,538.46	40.92
<b>2</b>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20,512.82	17.12
<b>3</b>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388,640.73	8.11
<b>4</b>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274,027.56	5.71
<b>5</b>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264,122.59	5.51
<b>合计</b>		<b>3,708,842.16</b>	<b>77.37</b>
<b>2016 年度</b>			
<b>1</b>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329,167.29	22.53
<b>2</b>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42,039.11	16.56
<b>3</b>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154,700.00	10.59
<b>4</b>	温州福昌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123,931.62	8.48
<b>5</b>	苍南县苍盛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83,296.11	5.70
<b>合计</b>		<b>933,134.13</b>	<b>63.86</b>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的内容包含各类环卫作业用车辆及备件、保险费用以及汽油、柴油等燃料用油。报告期内，2018 年 1-8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79.80%、77.37%、63.86%。

2018 年 1-8 月，公司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垃圾车等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59.55%，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

需要对垃圾清运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经过慎重考察、对比后选择了质量及口碑较好的中联重科作为供应商，导致当期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

公司采购的垃圾清运设备在市场上供应商较多，公司可以根据价格和质量等因素进行选择，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分依赖，亦不存在因供应商供货不确定引起公司无法正常运作或日常运作受到影响的情况。

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公司属于服务型行业，报告期内，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支出、设备支出及其他支出，采购内容主要为环卫作业用车辆及备件、保险费用以及汽油、柴油等燃料用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	327,704.62	205,173.43	85,214.97
采购总额	10,569,431.10	4,793,785.60	1,461,206.66
个人采购占比	3.10%	4.28%	5.8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付款	1,348,774.60	1,108,716.97	958,728.29
采购总额	10,569,431.10	4,793,785.60	1,461,206.66
现金付款占比	12.76%	23.13%	65.61%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现金采购占比分别为 12.76%、23.13%、65.61%，其中，2016 年现金付款中占比相对偏高，主要系当期采购额尤其固定资产采购额较小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相关服务，项目作业区域分散，公司作业项目使用的小型作业车、备件工具等主要采用现金方式就近支付个体工商户，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对作业用燃料油，为保证车辆用油的方便，公司主要使用油卡充值的方式，由于加油卡网上营业厅全权委托上海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因此会出现网银流水单位与发票开具单位不

一致情形，公司财务人员谨慎起见，采用网点充值方式，现金使用量相对偏大。为规范公司运营，公司尽可能减少对个人供应商及现金付款的占比，但仍不可避免发生少部分个人供应商及现金付款情况。

公司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所有收款均通过银行存款，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

公司现金付款的流程如下：对于临时性、零星采购，申请人员于发生前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取得同意后，由部门主管完成采购并凭借发票及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的报销单至财务部报销。对于燃料油等日常支出，由申请部门提出申请后，经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办理支付。对于大额设备或批量采购，公司避免采用现金直接付款，由综合办公室收集市场信息，对供应商询价、议价，必要时由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对供应商的比较、现场考察，确定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实际付款时，经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采用银行存款支付。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财务部现有财务总监、会计主管及出纳岗位。出纳主要负责资金收付；会计主管负责日常账务处理及核对工作；财务总监负责账务的复核及审核。财务设置岗位分离，基本满足企业的日常业务需求。公司所有资金支付需按照公司的支付流程操作，出纳办理现金支付前必须经对应公司领导审批并取得有效凭据。公司现金由出纳存放于专用保险柜中，不得挪用，公司财务总监采取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对现金进行抽盘。与现金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报告期内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随州市腾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多利卡蓝牌污水处理车	415,000.00	2018-8-28	履行完毕
2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洗扫车、清洗车、扫路车	3,728,000.00	2018-03-26	正在履行
3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清洗车	300,000.00	2018-03-14	正在履行
4	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垃圾储运车、电动三轮自装卸翻桶车	236,800.00	2018-03-2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九九八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污物快速处理车	600,000.00	2018-03-12	履行完毕
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高压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路面养护车、扫路车	3,160,00.00	2018-01-12	正在履行
7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洗扫车	580,000.00	2017-12-11	履行完毕
8	湖北龙晟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东风天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2方垃圾箱	307,000.00	2017-11-24	履行完毕
9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扫尘车、压缩式垃圾车、护栏清洗车	1,715,000.00	2017-11-22	履行完毕
1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洗扫车	960,000.00	2017-11-22	履行完毕

## 2、报告期内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飞云街道）服务	10,339,964.69	2018-06-16 至 2019-6-15	正在履行
2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南滨街道）服务	5,892,288.62	2018-06-16 至 2019-06-15	正在履行
3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经济开发区（南片）>服务	3,054,175.49	2018-06-16 至 2019-06-15	正在履行
4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高楼镇）服务	6,299,244.00	2018-04-01 至 2019-03-31	正在履行
5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平阳坑镇人民政府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平阳坑镇）服务	2,567,433.00	2018-04-01 至 2019-3-31	正在履行
6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2018 年瑞安市区三标段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服务	3,357,500.00	2018-01-01 至 2018-05-31	履行完毕
7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2017 年瑞安市区三标段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服务	8,058,000.00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8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2017 年瑞安市云周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4,767,000.00	2016-12-04 至 2017-12-03	履行完毕
9	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莘塍街道主道路垃圾收集、清扫保洁服务	6,060,165.00	2016-10-09 至 2017-10-08	履行完毕

10	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	2016 年瑞安市汀田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3,476,460.00	2016-02-01 至 2017-01-31	履行完毕
11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2016 年瑞安市南滨街道道路清扫及河道保洁服务	3,514,273.20	2016-01-15 至 2017-01-14	履行完毕
12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2016 年瑞安市区主要道路一标段清扫保洁服务	6,059,535.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13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2016 年瑞安市区次要道路一标段清扫保洁服务	2,736,021.00	2016-01-0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 3、报告期内签订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合同状态
1	0120300035-2018 年(瑞安)字 01291 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275.00	2018.07.25-2019.07.25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0120300035-2018 年(瑞安)字 00856 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130.00	2018.05.25-2018.07.24	无	履行完毕

注：序号 1 合同的抵押担保物为公司自有房产，详见下文“4、报告期内签订的抵押合同”。序号 2 合同是工商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网上小额贷款业务，金额较小，快速放款，无需提供担保，但利率相对较高，约定的还款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获得利率更低的抵押贷款前将其提前归还，故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 4、报告期内签订的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合同类型	抵押物	债务期间	合同状态
1	0120300035-2018 年瑞安(抵)字 0247 号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浙江鸿良	浙江鸿良	最高额抵押担保	编号为“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763 号”的自有房产	2018.07.25-2019.07.25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通过提供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而获得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环卫管理部门，公司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业务合同。公

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较为分散，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总结出一套完整高效的作业和服务模式，具备了管理庞大员工群体的能力，配置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机械化环卫设备，自成立 13 年以来始终致力于为所在城市的环境市容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品牌、口碑、管理等方面区域竞争优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物品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包括劳保用品、清洁工具、消毒用品、垃圾桶等，根据实际作业中的耗损情况实时补充，单次采购的金额较低，一般在 1000 元以下，由项目部提出需求申请，综合办公室根据申请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 1000 元的由总经理审批。公司车辆设备等重大固定资产则按设备的使用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上游行业的升级换代的情况，进行周期性采购，一般批量更换的周期在 3-5 年，期间根据设备损耗及业务扩张需要进行个别补充。批量更换时，由总经理带队、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同参与对主要上游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现场考察，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地理环境特征、同行业企业的使用情况等，制定详细周全的采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 （二）销售模式

公司所在地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已完全市场化，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从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服务合同。公司通过市场公开信息获得项目情况，由业务部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报标文件，由总经理及业务部人员参与招标环节，中标后签订合同。

### （三）服务模式

公司依照标书及合同内容，由公司项目部配置人员、车辆设备，进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公司督导部严格按照标书及合同中列示的服务质量要求，对项目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评分和提出整改，保证项目部的服务质量达成客户要求。

###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中标后，依据标书及合同向客户提供环卫服务以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对项目的勘察、评估、执行能力以及人员和设备的管理、调度能力等是影响公司成本控制的直接因素。公司客户对公司服务成果进行检查、评估后按合同

支付价款，若服务质量存在缺陷，则按合同约定扣除部分价款，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服务质量存在直接关联。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为城市环境市容管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的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培育和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组织人员培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业务主管部门和会员委托办理的有关事项。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内容概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年12月26日通过, 2014年4月24日修订	规定了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应采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实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年8月30日通过, 2017年12月27日修正	明确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经过招投标, 明确了招标各项程序及法律责任。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2年6月28日颁布, 2017年3月1修订	条例明确了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以及主要工作内容, 同时提出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2007年4月10日颁布, 2015年5月4日修正	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义务及相关行为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5年1月30日	条例明确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 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 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内容概要
1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原建设部	2002年12月	提出要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及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
2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11年4月	要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拓宽投入渠道的同时, 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3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	到2020年, 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 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

				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4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	地方政府通过采取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运输、环卫设施建设等推向社会，实行市场化运作。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提出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增加公共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	强调要发展环保产业技术，推动环保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发展环保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机制，建设绿色技术标准体系，推广“城市矿产”、“环境医院”、“库布其治沙产业”等模式，加快先进环保技术产业化。
7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7年1月	提出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
8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3月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
9	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年6月	开展示范的县（市、区）要在2017年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在半数以上乡镇进行全镇试点，两年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村镇和80%以上的行政

				村。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	方案指出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 1、行业简介

城市环卫是城市公用事业的一部分，主要由政府作为服务提供者，以国家财政为该行业提供资金支持，工作内容为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进行管理和维护，主要包括：①城乡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作业；②居民区、城乡道路、公共区域、水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③环卫设施如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营；④城市垃圾、粪便、特种垃圾的终端无害化处理；⑤城市市容景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等。近年来，随着城市发展的复杂化和人类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环卫管理行业逐渐成为一种趋势。

#### 2、城市环卫行业发展现状

##### （1）行业发展进入市场化推广发展阶段

根据原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当前产业实施办法》的定义，城市环卫行业是指为有效治理城市垃圾、粪便等城市生活废弃物，为城市人民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而进行的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理、处臵、综合利用和社会管理等活动的总称。同样是原建设部发布的文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明确环卫行业的所涵盖的作业内容包括：①道路清扫保洁；②生活垃圾和粪便收集运输处理；③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城市环卫服务市场具有显著的公用事业特征，同时兼具垄断效应和规模效应，因此与其他公用事业行业例如污水处理、垃圾焚烧、电力燃气等具有相似的市场发展与格局。目前，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城市环卫服务项目大多合作期限仍然不长，大部分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3年。理论上说，环卫服务企业合

作时间在 3 年及以下的合作项目是否能转变为持续的市场增长能力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是考虑到部分情况下政府对合作项目具有一定的连续性需求，以及随着环卫一体化趋势，大额、合作时间长的订单数量有所增长，对于环卫服务企业而言，抢占先机、跑马圈地变得十分重要，可以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的市场格局。

2013 年以来，环卫服务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企业规模逐渐扩大，政府加大公共服务力度，政府职能发生转变，市政服务项目更多交由第三方运作。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公共服务项目的市场化趋势越发明朗。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5 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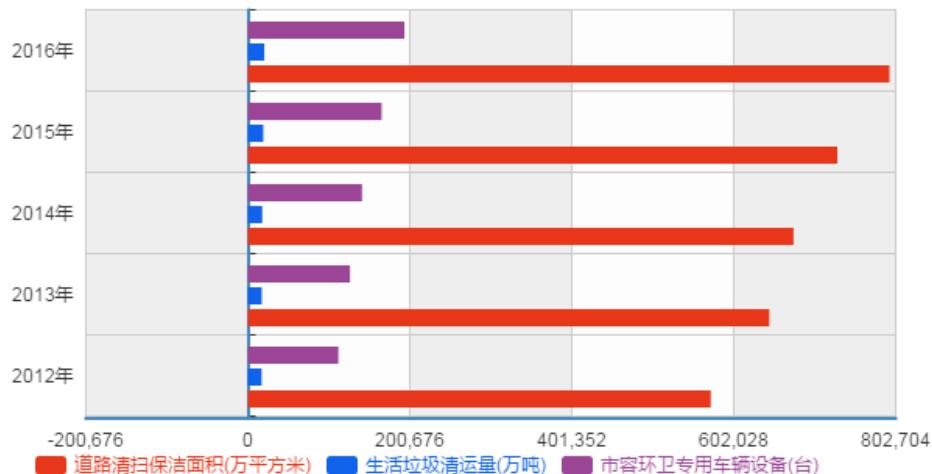
## （2）市场需求加大，行业发展增速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城市的规模、数量不断增加，城市的人口数量也快速增长，造成的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也随之增长，这造成人们对城市环卫的需求增加。而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城市环境卫生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止 2016 年末，我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79.50 亿平方米，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25.06 亿平方米，较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38.62% 和 36.42%。2016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04 亿吨，比 2012 年增加了 19.30%，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速明显。同时，2016 年我国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0.67 亿吨，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重为 32.84%。

随着市政环卫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投入规模也逐渐扩大。市政环卫行业的重要固定资产投入为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11.22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19.39 万台，县城市容环卫专用车辆从 2012 年的 3.12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4.63 万台，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012-2016 年我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计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2 年-2016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垃圾清运量、公厕数量等均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相应财政支出不断增加。2017 年我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已超过 2,000 亿元。

### (3) 行业步入“重效果”时代，政府购买服务形成趋势

环境卫生水平是社会发展的缩影，俯瞰全球各个国家城市环境，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普遍具备良好的环卫服务，为国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城市则以“脏、乱、差”而闻名。当前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国民物质需求得到逐步满足的同时生态文明的需求被摆上更高位置，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的环境卫生受到极大关注，而我国大部分城市的环境依然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实现“中国梦”和“美丽中国”，改善人民的生存环境自然是应有之义，而经济的发达也为环卫事业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目前全国大部分环卫市场运营仍掌握在事业单位性质的环卫部门手中，由于运营团队投融资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较为欠缺，环卫管理水平、作业水平较低，历史上环卫行业呈现投资大效果差的局面。未来伴随着人口红利消失、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用人成本将不断上升，特别是 2015 年国家出台事业单位用人同工同酬政策后，非在编职工比例高达八成的环卫部门更是感受到了空前财政压力；近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加剧了支出紧张局面，传统环卫模式亟待改变。

在上述背景下，环卫市场化运营成为政府解决资金瓶颈、改善民生、提高

资金效率的优选方式。而环卫主管部门在财政投入、环境评价等多方压力下有意愿转换角色，从运营管理者变为项目监管者。引入民营资本进入环卫领域，一方面能够平滑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减轻政府负担；另一方面显着改善城市环境和民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目前，越来越多的政府市场环卫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市场化第三方企业运营，我国的环卫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我国市政环卫业务原主要集中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相对薄弱。近些年国家高度重视农村的发展建设，住建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委 2015 年出具《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 90% 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环卫市场已经成为了环卫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不断加大对农村环卫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县推进、全局治理的城乡一体化环卫服务项目不断涌现，市政环卫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4）环卫企业参与意愿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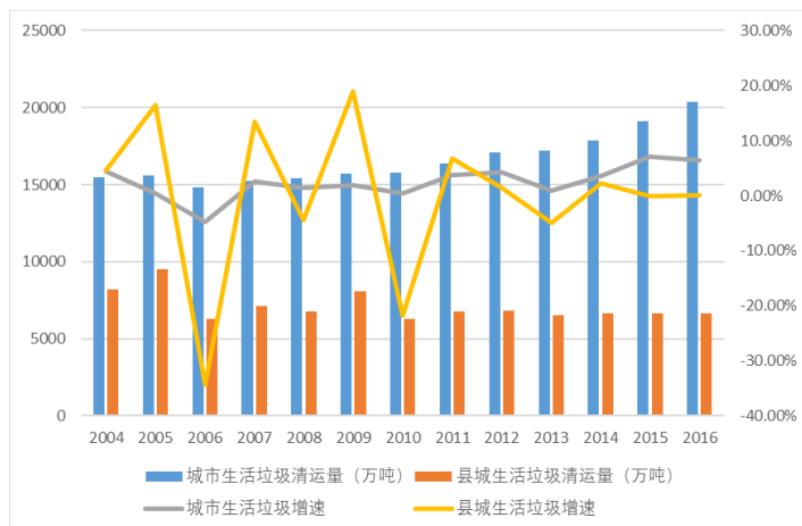
对参与到环卫市场的企业而言，环卫服务收益较稳定（按月度付款），金额较大，可以类标准化运营，有效提高企业实力和管理水平。目前来看，除传统环卫企业包括北京环卫、玉禾田以及侨银环保等外，环卫服务产业链上游的环卫装备企业以及产业链下游的固废处理企业顺应趋势纷纷进入。对于环卫装备企业来说，利用原有的装备渠道拓展服务市场具备先天优势，也有利于企业做大体量和长远发展。对于固废处理企业来说，当前后端市场竞争激烈已呈红海状态，通过产业链向前延伸进入环卫服务领域对于打通上下游渠道，从而为后端固废提供原料来源保障，提高环卫固废一体化把控能力。不同行业的企业齐聚环卫服务领域，不仅证明了环卫市场的吸引力，也为整个行业的发展不断地带来活力。

### 3、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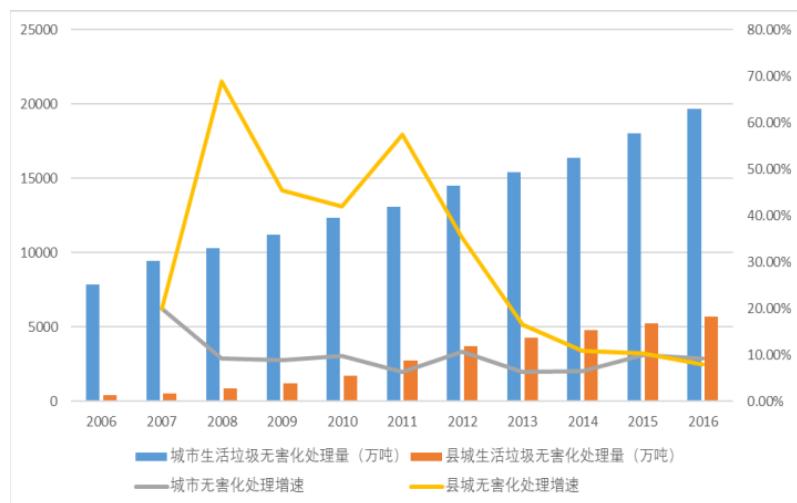
根据 2016 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6 年全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79.49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47.50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59.76%，全国县城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5.06 亿平方米，其中机械清扫面积 12.70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50.68%，城市和县城全年清运生活垃圾 2.70 亿吨，城市公共厕所为 12.98 万座，县城公共厕所为 4.36 万座；2016 年全国村庄环境卫生建设投入为 239.06 亿元，全国村庄内硬化道路面积为 51.44 亿平方米，生活垃圾总量

为 1.50 亿吨，公共厕所 11.69 万座；全国城市市政环卫市场保守估计年运营规模约为 1500 亿元，农村环卫市场规模约为 700 亿元。

2004-2016 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清运量及增速



2006-2016 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住建部

####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具备周期性、季节性。

##### 2、区域性

城市环卫行业区域性特征主要依赖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城市道路面积带来的需求，而我国经济东部较中西部发达、沿海较内地繁荣，因此行业主要市场集中在人口密集的东部沿海地区。但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政策的倾斜与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中西部区域市场需求也将会逐步提高。

### （五）行业上下游关系

城市环卫行业创造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市容维护、清扫、绿化养护，使城市环境保持舒适整洁，城市居民能够安居乐业。行业创造价值的过程中主要投入包括人力资源、机械化设备、劳保用品、洗涤养护类化学制品。因此，行业的上游为专用机械设备、劳保用品、洗涤养护类化学制品的制造商，部分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其上游还包括人力资源公司。

市政环卫服务主要由各级政府以项目形式发布，企业参与竞标取得，服务成果由市民享有。故行业的下游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主要是基层政府中的环卫部门等具有环卫设备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需求的单位，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所（站）、市容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财政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城市环卫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业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市政环卫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城市环卫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业务开展成本较高，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

#### 3、市场分割风险

近年来，我国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旧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对当地市政环卫企业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招标投标法》已颁布实施

多年，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市政环卫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目前，公司在瑞安市的市政环卫业务比重较大，如公司后续计划拓展外地业务，则存在受到市场分割情况影响的风险。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政策扶持

市政环卫服务领域已从过去的政府部门主导改变为民营经济市场化经营，并出台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政策文件，为市政环卫服务市场化提供政策支持。各地方也陆续出台了配套的政策，进一步将环卫作业推向市场，为从事该行业的民营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

####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行业的市场需求增加

城市环卫行业作为整个城市管理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趋势明显，伴随着城市迅速扩张，城市面积、道路长度和面积等清扫保洁范围亦在稳步提升，对环卫工作的需求随之增加，为行业发展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

#### （3）“物联网+环卫”模式带来的效率提升

随着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行业逐渐深入“物联网+环卫”模式。传统城市环卫作业，存在管理与服务人员沟通交流困难，信息传递效率低下的问题。“物联网+环卫”模式接入行业，带来信息传递效率的提升，透过物联网信息平台或管理系统，管理者可以更好的与作业人员实现远程交流，完成人力物力资源的有效调度，实现行业效率的提升。

### 2、不利因素

#### （1）地方保护限制企业跨区域扩张

长期以来，环卫作业服务的供给责任一直由政府承担，并以事业单位组织形式包揽一切。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由原来对市政环卫项

目的政府承担转变为政府招标，并引入各种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工作效率。但实践中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对当地企业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保护倾向，企业从原有的业务区域向外地扩张的难度较大，限制了中小企业的规模增长，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 （2）传统观念偏差导致对人才的吸引力不足

城市环卫行业目前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随着机械化技术和管理模式的不断发展，对业务的高效性和科学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产生了较高的需求。实践中由于传统观念的偏差，环卫工人老龄化严重，具备较高文化素质的年轻人进入该行业的意愿不强，存在人才缺口，不利于行业发展。

#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区域壁垒

城市环卫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一方面，环卫作业需要大量的人力及专业化设备，形成作业范围的区域性，环卫行业企业采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开拓其他地区业务，需投入较高成本；另一方面，环卫项目分属各地方政府部门管辖，招标要求存在差异，且一定程度上会向本土企业倾斜，本土企业对环境情况的熟悉度和项目经验上存在优势，因而具有较强的区域壁垒。

## 2、人才壁垒

城市环卫行业属于劳动密集的服务行业，作业任务的本身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且门槛较低。但是机械化技术和管理模式的不断发展，对业务的高效性和科学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产生了较高的需求。行业未来发展趋向科技化和服务一体化，复合人才的稀缺已经逐渐形成行业壁垒。

## 3、资金实力壁垒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传统的扫帚+洒水车的配置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经济较发达地区，机械化作业程度高，新进入企业需预先投入资金购置大量的扫地车、洒水车、保洁车、清运车、抑尘车、道路养护车、自动装卸式垃圾车、低压清洁车、高压冲洗车等各类机械化设备，方能有望在招标中

胜出以获得项目机会，这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九）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环卫保洁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在外来竞争者进入瑞安市场前，公司在瑞安地区是最大的本土企业，报告期内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咏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专业清洁公司进入瑞安市场，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虽然公司的整体实力与上述公司（总部）存在一定差距，但与其在瑞安设立的分公司、项目部对比，公司在人员、车辆、设备的数量以及项目经验上仍有较大的优势。外来竞争者的进入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但下降程度有限，且这一影响已在报告期内得到体现，公司在瑞安市场的主导地位并未因外来竞争者的进入而受到较大冲击。

#### 2、主要的竞争对手

在瑞安地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外来竞争对手有：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咏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本地竞争对手有：瑞安市环卫渣土清运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 （1）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10380万元，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的服务运营商，主要业务为市政环卫业务和物业清洁业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岳西县，在深圳、哈尔滨、海口、天津、福州、成都等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

##### （2）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注册资本15800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是一家以市政清扫保洁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清洁公司，在全国设有70家分支机构。

##### （3）咏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咏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金 6001 万元，总部位于江苏苏州，主要业务包括：小区、写字楼物业管理，村庄、环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道路养护，绿化维护，河道清理，桥梁、墙面粉刷等。其于 2017 年在瑞安设立分公司，负责承接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

#### （4）瑞安市环卫渣土清运有限公司

瑞安市环卫渣土清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要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粪便、建筑垃圾收集、清理、运输、处理服务，在安阳、龙湾、金华、福鼎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 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 品牌及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从事环卫服务，成功实施了瑞安、永嘉、平阳、文成、路桥等县市的众多环卫项目，项目类型包括道路、河道、景区及各类公共设施的环卫清洁，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在业务区域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凭借着品牌声誉和标杆项目的不断积累，与当地政府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在瑞安地区的行业主导地位。

##### ② 设备及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勘察、招标、后勤、督查、管理和保洁人员队伍，配备了高压清洗车、大型扫路车、洗涤车等大批专用车辆和装备，实现了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高效化运行。公司在人员及设备的配备上较本地区的其他企业有一定的数量优势，有助于公司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 ③ 管理优势

公司在逾十年的成长中积累了各类管理服务的经验，包括项目成本控制经验、现场管理能力及车辆人员的管理调度能力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认证，在多年的实际运作中总结出一套符合自身业务特性的管理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2) 公司竞争优势

### ① 规模较小，业务区域狭窄

虽然目前公司在所在地区环卫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从全国的总体市场规模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偏小，业务区域狭窄，需要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扩大业务区域，提升规模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②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一定项目履约保证金、设备购置等启动资金，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按月支付员工工资需要稳定的流动资金。虽然相比同行业的其他小型保洁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但公司未来若计划向外扩大业务区域则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主要融资途径为向银行借款，但受限于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公司债权融资空间较为有限。融资渠道单一是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之一，相比于外来竞争者而言，融资能力存在短板。

## 4、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目标

公司未来二年计划进一步提高环卫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逐步实现“立足瑞安，走出瑞安”的战略目标，具体计划包括：

(1) 在保持瑞安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瑞安周边的永嘉、平阳、文成、路桥、乐清、瓯北、鳌江、三门等区县的业务；

(2) 计划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争取获得在安徽、贵州等省份内的正在进行市场化运营改革、将面向全国企业公开招标的区县的环卫业务；

(3) 业务规模稳中求进，目标到 2020 年成为具备跨区域竞争实力的中等规模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本次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体系，基本做到了各项风险可察、可评、可控，各项措施有效可行。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股东有权利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自由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2、参与权保障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东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第三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管理、决议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减情况、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参与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3、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表示认可。

### 4、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 （三）公司治理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 3、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诉讼、仲裁情况以及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税务、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并已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瑞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无重大违规违规行为的声明》，承诺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鸿亮，曾鸿亮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由	判决/调解结果	目前进展
1	林汝珍	汪永红（鸿良有限员工）、 鸿良有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鸿良有限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林汝珍32,487.59元。	判决生效并执行完毕
2	林少珍	汪永红（鸿良有限员工）、 鸿良有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鸿良有限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林少珍1,700.68元。	判决生效并执行完毕
3	鸿良有限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支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被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前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范围内赔付原告公225,000.00元。	调解生效并执行完毕
4	王潘桃、 王法展、 王法者、 王美珍、 王法才	公司、瑞安市人民医院（第三人）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王潘桃、王法展、王法者、王美珍、王法才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7,402.52元；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前一次性支付第三人瑞安市人民医院垫付的医药费	判决生效并执行完毕

				42,597.48 元。	
5	慕洪杰	鸿良有限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鸿良有限赔偿原告慕洪杰 120,287.80 元, 扣除已付款项 56,806.63 元后, 应再付 63,480.87 元。	判决生效并执行完毕

除此之外，浙江鸿良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三）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

浙江鸿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浙江鸿良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运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鸿良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浙江鸿良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拥有或使用独立的经营、仓储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浙江鸿良设立行政部，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

江鸿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浙江鸿良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浙江鸿良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3 人，其中超龄返聘人员为 381 名（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适龄员工为 242 名。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浙江鸿良共为 9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 152 名符合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4.40%。公司未为该 15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23 名员工刚入职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129 名员工已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未为 23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6.92%。公司未为该 23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已在城市拥有自有住房，而农村户籍员工在本地或户籍地拥有自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为了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自身利益，公司已向因达到退休年龄或农村户籍无法或不愿意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足额支付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缴纳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并已以工资的方式将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足额支付给相应员工，同时为外来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018 年 9 月 29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切实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现象。”

#### （四）财务独立

浙江鸿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浙江鸿良的财务人员专人在浙江鸿良任职，并领取薪酬。浙江鸿良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浙江鸿良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报酬。

## （五）机构独立

浙江鸿良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浙江鸿良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浙江鸿良的业务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浙江鸿良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浙江鸿良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鸿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曾鸿亮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浙江鸿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鸿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

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浙江鸿良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浙江鸿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额（万股）	占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额（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曾鸿亮	董事长	500.00	50.00	0	0.00
2	洪根淼	董事、总经理	250.00	25.00	0	0.00
3	洪伟畅	董事	250.00	25.00	0	0.00
4	洪成超	董事	0	0.00	0	0.00
5	曾凤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6	周家晟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吴圣录	监事	0	0.00	0	0.00
8	薛玲玲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9	韩芳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	0.0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曾鸿亮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凤英系父女关系，与董事兼总经理洪根淼系舅甥关系；与董事洪伟畅系舅甥关系。董事洪成超与曾凤英系姑侄关系。洪根淼与曾凤英系表兄妹关系。曾凤英与洪伟畅系表姐弟关系。洪成超与洪伟畅系父子关系。洪成超与洪根淼系姨甥关系。洪根淼与洪伟畅系表兄弟

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曾鸿亮(执行董事)	曾鸿亮(董事长) 洪根淼(董事) 洪伟畅(董事) 洪成超(董事) 曾凤英(董事)	2018.7.25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立了执行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 第一次变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鲍白桦(监事)	洪根淼(监事)	2017.1.24	鲍白桦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洪根淼后退出公司。

##### 第二次变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洪根淼(监事)	周家晟(监事会主席) 吴圣录(监事) 薛玲玲(职工监事)	2018.7.25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立了一名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曾鸿亮(总经理)	洪根淼(总经理) 曾凤英(董事会秘书)	2018.7.25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韩芳（财务总监）		调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44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1,388.13	1,016,515.92	918,81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37,934.27	11,802,700.55	6,506,742.16
预付款项	128,832.66	165,600.00	
其他应收款	4,655,933.63	3,927,988.11	5,224,473.8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6,997.73	187,188.1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181,086.42</b>	<b>17,099,992.72</b>	<b>12,650,026.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84,658.83	7,885,898.70	1,614,147.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84,658.83</b>	<b>7,885,992.45</b>	<b>1,614,147.12</b>
<b>资产总计</b>	<b>38,565,745.25</b>	<b>24,985,985.17</b>	<b>14,264,173.1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90,747.13	2,398,089.00	85,79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659,501.77	6,191,480.49	4,310,884.24
应交税费	1,207,670.80	1,008,519.64	970,726.99
其他应付款	9,785,727.36	3,542,007.58	3,633,923.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93,647.06</b>	<b>13,140,096.71</b>	<b>9,001,329.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b>25,093,647.06</b>	<b>13,140,096.71</b>	<b>9,001,329.48</b>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9,063,500.00	3,18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0,599.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215.58	328,911.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498.50	2,383,172.88	1,750,432.59
股东权益合计	<b>13,472,098.19</b>	<b>11,845,888.46</b>	<b>5,262,843.69</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38,565,745.25</b>	<b>24,985,985.17</b>	<b>14,264,173.1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777,533.94</b>	<b>52,254,340.94</b>	<b>43,767,357.54</b>
减：营业成本	25,367,705.91	43,049,468.43	36,792,386.69
税金及附加	79,526.88	348,234.14	1,111,338.22
销售费用	428,851.69	375,899.10	535,298.90
管理费用	5,047,490.11	7,162,707.89	4,745,962.5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652.07	243.75	-223.47
其中：利息费用	27,707.08	-	-
利息收入	1,185.85	2,095.35	1,626.47
资产减值损失	-375.00	375.00	-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324.80	33,672.48	20,861.08
<b>二、营业利润</b>	<b>827,007.08</b>	<b>1,351,085.11</b>	<b>603,455.74</b>
加：营业外收入	169,000.00	69,894.02	39,417.26
减：营业外支出	74,400.50	478,211.83	4,554.82
<b>三、利润总额</b>	<b>921,606.58</b>	<b>942,767.30</b>	<b>638,318.18</b>
减：所得税费用	231,896.85	239,722.53	184,361.58
<b>四、净利润</b>	<b>689,709.73</b>	<b>703,044.77</b>	<b>453,956.60</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89,709.73	703,044.77	453,956.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89,709.73</b>	<b>703,044.77</b>	<b>453,956.60</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48,952.26	50,093,642.98	44,147,91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025.07	5,346,625.75	2,016,413.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828,977.33</b>	<b>55,440,268.73</b>	<b>46,164,327.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2,593.49	3,818,245.57	4,115,4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90,488.94	44,102,025.31	36,356,25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328.57	3,283,588.98	2,760,99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9,774.31	4,735,708.06	3,433,777.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418,185.31</b>	<b>55,939,567.92</b>	<b>46,666,462.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9,207.98</b>	<b>-499,299.19</b>	<b>-502,134.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	70,000.00	2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00.00</b>	<b>70,000.00</b>	<b>27,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467.93	5,283,728.93	333,40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46,467.93</b>	<b>5,283,728.93</b>	<b>333,406.5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1,867.93</b>	<b>-5,213,728.93</b>	<b>-306,406.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500.00	5,88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3,500.00	4,870,000.00	7,255,96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650,000.00</b>	<b>10,750,000.00</b>	<b>7,305,96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1.8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000.00	4,939,266.00	5,886,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34,051.88</b>	<b>4,939,266.00</b>	<b>5,886,7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15,948.12</b>	<b>5,810,734.00</b>	<b>1,419,266.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4,872.21</b>	<b>97,705.88</b>	<b>610,724.62</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6,515.92</b>	<b>918,810.04</b>	<b>308,085.4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01,388.13</b>	<b>1,016,515.92</b>	<b>918,810.04</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9,063,500.00</b>					<b>399,215.58</b>		<b>2,383,172.88</b>	<b>11,845,888.4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9,063,500.00</b>					<b>399,215.58</b>		<b>2,383,172.88</b>	<b>11,845,888.46</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936,500.00</b>	<b>3,260,599.69</b>				<b>-399,215.58</b>		<b>-2,171,674.38</b>	<b>1,626,209.7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689,709.73</b>	<b>689,709.73</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500.00								<b>936,500.00</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36,500.00								<b>936,500.0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60,599.69				-399,215.58		-2,861,384.1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260,599.69				-399,215.58		-2,861,384.11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60,599.69					211,498.50	13,472,098.19

## 5、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3,500.00					328,911.10		1,750,432.59	5,262,84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3,500.00					328,911.10		1,750,432.59	5,262,84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0,000.00					70,304.48		632,740.29	6,583,04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044.77	703,044.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0,000.00								5,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80,000.00								5,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70,304.48		-70,304.48	
1、提取盈余公积						70,304.48		-70,304.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63,500.00					399,215.58		2,383,172.88	11,845,888.46

## 6、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3,500.00					283,515.44		1,341,871.65	4,758,88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3,500.00					283,515.44		1,341,871.65	4,758,88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45,395.66		408,560.94	503,95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956.60	453,95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2016 年度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三) 利润分配						45,395.66		-45,395.66
1、提取盈余公积						45,395.66		-45,395.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3,500.00					328,911.10		1,750,432.59 5,262,843.69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1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款项、关联方应收款项、实际控制人应收款项、员工借款、备用金、押金、保险赔偿款、保证金及关联方借款等性质款项。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①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器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 1、提供劳务

公司主要提供道路、河面等环卫保洁劳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公司每月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量，相关已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在取得客户根据合同或协议验收（存在考核扣款以及工作量临时增量或减量款等调整事项）所出具的结算单据等文件的时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的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

“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3)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金额	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	资产处置收益	33,672.48	20,861.08
	营业外收入	-33,672.48	-20,861.08

(5)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金额	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		
1	应收账款	-11,802,700.55	-6,506,742.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02,700.55	6,506,742.16
	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2,398,089.00	-85,795.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8,089.00	85,795.00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56.57	2,498.60	1,426.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7.21	1,184.59	52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7.21	1,184.59	526.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31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31	1.65
资产负债率(%)	65.07	52.59	63.10
流动比率(倍)	0.92	1.30	1.41
速动比率(倍)	0.90	1.27	1.41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7.75	5,225.43	4,376.74
净利润(万元)	68.97	70.30	4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97	70.30	4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78	98.40	4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78	98.40	41.22
毛利率(%)	20.17	17.62	15.94
净资产收益率(%)	6.90	17.23	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	24.12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5.71	7.4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92	-49.93	-5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3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77.75	5,225.43	4,376.74
毛利率（%）	20.17	17.62	15.94
净利润（万元）	68.97	70.30	4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78	98.40	41.22
净资产收益率（%）	6.90	17.23	13.49
每股收益（元）	0.07	0.19	0.14

2018年度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77.75万元、5,225.43万元和4,376.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97万元、70.30万元和45.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78万元、98.40万元、41.22万元，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保持盈利，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848.70万元，主要系自2017年起，公司所在的瑞安市政府发起“一把扫帚扫到底”的环卫体制改革，将原本的多头分包保洁模式转变为统一打包保洁模式，公司中标项目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0.17%、17.62%、15.94%，2017年度毛利率相比2016年度增长1.68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业务增长，固定成本分摊，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18年1-8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度增长2.5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自2017年后期开始新增作业用车，业务逐步由传统的人工保洁方式向机械智能化方向转变，作业方式更加简洁高效，因此毛利率上升。

公司2018年度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90%、17.23%和13.49%，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股、0.19元/股和0.14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不高，主要系公司前期规模较小，业务市场未能充分挖掘，导致盈利水平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阳光三环 (870901)	9,575.63	6,267.29	22.07	29.74
裕峰环境 (872014)	9,566.57	7,450.24	21.69	22.33
浙江鸿良	5,225.43	4,376.74	17.62	15.94

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2% 及 15.94%，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主要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股本为 1,000.00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5.43 万元、4,376.74 万元，营业收入及股本均偏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前期设备及人员配置不高，市场未能充分发掘，导致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较低，而同行业公司设备投入较高且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分摊后，毛利率较高。公司股东已通过增加股本并购置最新清洁设备等方式向机械智能化保洁方式转变，2018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已提升为 20.17%，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当。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07	52.59	63.10
流动比率（倍）	0.92	1.30	1.41
速动比率（倍）	0.90	1.27	1.41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7%、52.59% 和 63.10%。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在 53%~66% 之间，资产负债率略偏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前期股本较小，主要经营资金较多依赖股东借款，期末应付公司股东借款较大所致。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30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27 和 1.4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系公司因股本规模较小，前期主要经营资金通过股东借款补充，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偏大，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通过增资将股本扩至 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及偿债比率，同时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逐步趋向合理水平。总体上看，股东能及时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撑，且未做出明确还款时间的约定，公司应收账款未曾发生坏账，可以保证业务款项的收回，公司财务风险仍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阳光三环 (870901)	32.74	15.09	2.26	4.01
裕峰环境 (872014)	32.89	40.21	2.24	2.12
浙江鸿良	52.59	63.10	1.30	1.41

由上述比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阳光三环、裕峰环境，而流动比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主要系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尚有待提升，目前股本总额偏小，向股东流动资金借款较大所致。随着公司后期股本总额的增加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5.71	7.46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4、5.71、7.46，公司应收账款全年周转次数在5次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尚可，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客户基本为政府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信誉良好，未曾发生坏账损失，同时公司一贯保持着对应收账款良好的跟踪机制，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在良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度	2016年度
阳光三环(870901)	5.85	14.10
裕峰环境(872014)	7.52	8.68
浙江鸿良	5.71	7.46

由上述比较可见，报告期内，除阳光三环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差不大，应收账款全年周转次数在5次以上。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营运能力。

###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07.98	-499,299.19	-502,1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867.93	-5,213,728.93	-306,40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948.12	5,810,734.00	1,419,266.00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9,207.98 元、-499,299.19 元、-502,134.87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 2016 年度减少 2,835.68 元，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所致。2018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3,089,908.79 元，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通常在下半年陆续收回较多，8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仍相对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收入规模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1,867.93 元、-5,213,728.93 元、-306,406.51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467.93 元、5,283,728.93 元、333,406.51 元，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支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绝大部分，上述支出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其业务进行升级，作业方式向机械智能化转变，购买的作业用车及房屋等固定资产较大所致。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15,948.12 元、5,810,734.00 元、1,419,266.00 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当期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向股东借款增加 136.93 万元所致；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当期收到股东实收资本投入 588.00 万所致；2018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当期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向股东借款增加 625.35 万元，收到股东实收资本投入 93.65 万元以及当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275.00 万元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补充资料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9,709.73	703,044.77	453,956.60

补充资料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00	375.0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9,786.75	579,477.83	571,828.32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24.80	-33,672.48	-20,86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49.76	2,22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7,707.0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75	-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696,221.49	-4,627,229.39	-2,080,28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8,584.00	2,874,149.07	571,006.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589,207.98</b>	<b>-499,299.19</b>	<b>-502,134.87</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1,388.13	1,016,515.92	918,81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6,515.92	918,810.04	308,085.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84,872.21</b>	<b>97,705.88</b>	<b>610,724.62</b>

2018年1-8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9,207.98元、-499,299.19元、-502,134.87元。对应期间净利润分别为689,709.73元、703,044.77元和453,956.60元。2018年1-8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未能及时收回导致。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环卫服务，包括道路保洁、河面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等内容。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公司每月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工作量，相关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取得客户根据合同或协议验收（存在考核扣款以及工作量临时增量或减量款等调整事项）所出具的结算单据等文件的时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的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为提供环卫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支出、设备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公司业务类型包括道路保洁、河面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业务，其中以道路保洁和河面保洁占绝大部分。公司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核算。

**成本归集、分配：**公司成本中人工支出占 85%以上，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支出，设备支出主要系折旧费、修理费及油费等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系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费等，占比 3%左右。

对于人工支出，公司各月根据实际情况，将各项目发生的员工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及差旅费等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人工成本，无需进行分配；对车辆折旧、车辆维修等设备支出，按照对应设备所归属的项目，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设备支出，无需进行分配。对于低值易耗品等其他支出，按照领用的项目进行归集，对于无法核算到具体项目的支出，考虑到金额较小，整体影响不大，考虑成本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公司对其在不同项目间进行简单平均分配。

**成本的结转：**各项目按照合同所属期间分摊确认收入时，将当期发生的项目成本一并结转相应的的营业成本。

### 3、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777,533.94	100.00	52,254,340.94	100.00	43,767,357.5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31,777,533.94</b>	<b>100.00</b>	<b>52,254,340.94</b>	<b>100.00</b>	<b>43,767,357.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为政府及街道办提供道路保洁、河面保洁、清理清运及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77,533.94 元、52,254,340.94 元、43,767,357.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均为 100.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8,486,983.40 元，增幅 19.39%，增幅原因主要系自 2017 年起，公司所在的瑞安市发起“一把扫帚扫到底”的环卫体制改革，将原本的多头分包保洁模式转变为统一打包保洁模式，减少区域中负责环卫的保洁公司数量，有效杜绝过去因区域限制而出现的保洁工作推诿等现象。公司以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抓住机遇，承接项目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18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水平相比 2017 年出现一定下降，主要系政府为鼓励市场竞争，对保洁项目的招标不再局限于当地保洁企业，受此影响，公司中标项目出现一定减少所致。

各期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三、（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 （2）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409,828.03	20.17	9,204,872.51	17.62	6,974,970.85	15.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6,409,828.03</b>	<b>20.17</b>	<b>9,204,872.51</b>	<b>17.62</b>	<b>6,974,970.85</b>	<b>15.94</b>

各类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4、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的相关内容。

## 4、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产品种类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道路保洁	25,744,084.64	81.01	42,204,996.84	80.77	37,335,900.29	85.30
河面保洁	5,237,181.95	16.48	8,242,314.84	15.77	4,827,390.81	11.03
清理清运	539,095.66	1.70	818,968.88	1.57	888,108.93	2.03
绿化养护	257,171.69	0.81	988,060.38	1.89	715,957.51	1.64
<b>合计:</b>	<b>31,777,533.94</b>	<b>100.00</b>	<b>52,254,340.94</b>	<b>100.00</b>	<b>43,767,357.54</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提供的主要环卫服务包括道路保洁、河面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等内容。

道路保洁服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5,744,084.64 元、42,204,996.84 元、37,335,900.2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01%、80.77%、85.30%，道路保洁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2017 年度道路保洁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4,869,096.55 元，增幅 13.04%，道路保洁服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在地区瑞安市政府自 2017 年起发起“一把扫帚扫到底”的环卫体制改革，将原本的多头分包保洁模式转变为统一打包保洁模式，减少区域中负责环卫的保洁公司数量，公司承接业务增加，而道路保洁作为城市保洁项目中的最主要內容，对应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河面保洁服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5,237,181.95 元、8,242,314.84 元、4,827,390.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8%、15.77%、11.03%，河面保洁服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重要部分。2017 年度河面保洁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414,924.03 元，增幅 70.74%，主要系公司受前述环卫体制改革影响，2017 年新增桐浦镇全域河道保洁项目、鳌江干流保洁项目、安阳辖区内塘河及其支流河面保洁项目、潘岱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保洁等项目，导致当期河面保洁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清理清运及绿化养护服务系公司提供城市环卫服务的重要补充。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796,267.35 元、1,807,029.26 元、1,604,066.4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3.46%、3.67%，占比均在 5% 以下，上述项目收入整体规模较小，项目通常系根据客户的临时要求而产生，2017 年度清理清运及绿化养护服务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变动不大，2018 年 1-8 月由于政府放宽参与招标保洁公司的地域限制，公司绿化养护业务受到一定影响而导致收入有所下降。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种类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道路保洁	5,236,540.34	20.34	7,544,764.44	17.88	5,891,708.35	15.78
河面保洁	963,096.85	18.39	1,181,353.06	14.33	647,683.30	13.42
清理清运	147,851.66	27.43	116,462.88	14.22	167,397.93	18.85
绿化养护等	62,339.18	24.24	362,292.13	36.67	268,181.27	37.46
合计:	<b>6,409,828.03</b>	<b>20.17</b>	<b>9,204,872.51</b>	<b>17.62</b>	<b>6,974,970.85</b>	<b>15.94</b>

公司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0.17%、17.62%、15.94%，2017 年总体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68 个百分点，2018 年 1-8 月总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占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的道路保洁和河面保洁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所致。

具体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道路保洁业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34%、17.88%、15.78%，2018 年 1-8 月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2.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底及 2018 年为实现更为高效智慧的环卫服务，新增多功能清扫车辆等，缩减了人力支出，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2.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成本中固定成本分摊，导致毛利率增长。

河面保洁业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39%、14.33%、13.42%，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0.91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2018 年 1-8 月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4.06 个百分点，主要系莘塍河道等项目因实际作业难度及范围的增加，公司获得新增补充合同，同时公司部分毛利率相对偏低的项目在到期后未继续执行，导致公司在执行项目的毛利率有所升高。

清理清运业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43%、14.22%、18.85%，绿化养护业务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24%、36.67%、37.46%，上述业务作为保洁项目的补充内容，虽然总体规模均偏小，但整体性价比较公司主要的道路保洁及河面清洁业务高，因承接的具体项目间差异化较大，因此该业务总体毛利率在不同期间变动较大。

## 5、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所属地区	2018年1-8月		2017年		2016年	
	收入(元)	比重(%)	收入(元)	比重(%)	收入(元)	比重(%)
瑞安市内	28,819,797.67	90.69	48,182,100.47	92.21	43,036,712.27	98.33
瑞安市外	2,957,736.27	9.31	4,072,240.47	7.79	730,645.27	1.67
合计	<b>31,777,533.94</b>	<b>100.00</b>	<b>52,254,340.94</b>	<b>100.00</b>	<b>43,767,357.54</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瑞安市内，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瑞安市内的金额分别为28,819,797.67元、48,182,100.47元、43,036,712.27元，占总体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69%、92.21%、98.33%，占比均达到90%以上，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立足于浙江省瑞安市内，服务于当地市场，由于近年来保洁行业有突破地区限制，向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公司通过提升自身规模，更新自动化设备等措施，提高公司竞争能力，逐步向瑞安市以外的市场开拓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6、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支出	21,849,889.80	86.13	39,982,534.36	92.87	33,426,217.09	90.85
设备支出	3,047,745.91	12.02	2,103,583.80	4.89	2,157,163.45	5.86
其他费用	470,070.20	1.85	963,350.27	2.24	1,209,006.15	3.29
合计	<b>25,367,705.91</b>	<b>100.00</b>	<b>43,049,468.43</b>	<b>100.00</b>	<b>36,792,386.6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支出、设备支出及其他费用。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人工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6.13%、92.87%、90.85%，人工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设备支出及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小。

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2016年度相比，人工支出占比有所上升，而设备支出及其他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人工支出增加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新增保洁员工，导致人工支出金额增加，设备支出主要系设备折旧、维修费用及油耗等，设备支出中固定成本居多，因此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人工支出占比上涨而设备支出占比下降。其他费用主要系公司为业务所发生的低

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用等。2017年其他费用较2016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2016年批量购置保洁耗材较多，而2017年随着公司机械化设备的购置，减少了相关耗材的采购，导致2017年其他费用金额及占比较2016年有所减少。

2018年1-8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2017年相比，人工支出及其他费用的占比下降而设备支出占比上升，主要系2018年1-8月公司为实现高效的环卫服务，新增机械自动化清扫设备等，有效的减少人工支出和其他费用，导致二者占比下降，而新增设备折旧及油耗的增加也导致设备支出占比有所上升。

## 7、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1,777,533.94	52,254,340.94	19.39	43,767,357.54
营业成本	25,367,705.91	43,049,468.43	17.01	36,792,386.69
营业利润	827,007.08	1,351,085.11	123.89	603,455.74
利润总额	921,606.58	942,767.30	47.70	638,318.18
净利润	689,709.73	703,044.77	54.87	453,956.60

从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777,533.94元、52,254,340.94元、43,767,357.54元，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主要系自2017年起，公司所在的瑞安市发起“一把扫帚扫到底”的环卫体制改革，将原本的多头分包保洁模式转变为统一打包保洁模式，减少区域中负责环卫的保洁公司数量，公司抓住机遇，承接项目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18年1-8月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较2017年度有所放缓，主要系自2018年起，政府为鼓励市场竞争，对保洁项目的招标不再局限于当地保洁企业，公司中标项目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业务正逐步由传统的人工保洁方式向机械智能化方向转变，作业方式更加简洁高效，因此报告期毛利率逐步上升。公司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变动受上述营业收入波动和毛利率增加的影响而逐步上升。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31,777,533.94	52,254,340.94	19.39	43,767,357.54
销售费用（元）	428,851.69	375,899.10	-29.78	535,298.90
管理费用（元）	5,047,490.11	7,162,707.89	50.92	4,745,962.54
研发费用（元）	-	-	-	-
财务费用（元）	28,652.07	243.75	-209.08	-223.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0.72	-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8	13.71	-	10.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0	-	0.00
四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7.32	14.43	-	12.06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2%、14.43%、12.06%，2017年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6年增加2.3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新增管理人员并调整岗位薪酬，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增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18年1-8月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7年度增加2.8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1-8月发生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50.74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同时2018年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上述原因共同导致2018年1-8月费用占比较2017年度上升。

## 2、销售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44,878.08	190,769.72	125,603.62
招标代理费	267,056.68	161,212.59	393,523.58
ISO认证费	13,018.87	16,252.64	14,700.00
办公费	3,898.06	7,664.15	1,471.70
合计	428,851.69	375,899.10	535,298.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招标代理费、ISO认证费及办公费等。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28,851.69元、375,899.10元、535,298.9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35%、0.72%、1.22%。

2017年度销售费用比2016年度减少159,399.80元，减幅29.78%，主要原因系

公司2016年为承接后续项目而发生的招标代理费支出较大,2017年新承接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导致2017年招标代理费支出较2016年减少23.23万元。2018年1-8月销售费用平均水平较2017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为参与新招标业务而发生的招标代理费支出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250,899.72	6,606,405.10	4,177,792.01
咨询服务费	507,381.27	-	-
办公招待费	77,374.90	337,309.52	282,039.89
折旧费	201,259.26	124,830.46	140,882.88
租金	-	79,000.00	106,000.00
其他	10,574.96	15,162.81	39,247.76
合 计	<b>5,047,490.11</b>	<b>7,162,707.89</b>	<b>4,745,962.5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招待费、折旧费、租金等。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047,490.11元、7,162,707.89元、4,745,962.5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88%、13.71%、10.84%。

2017年度管理费用比2016年度增加2,416,745.35元,增幅50.9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新增部分管理人员并调整岗位工资,导致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242.86万元。2018年1-8月管理费用平均水平较2017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为筹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50.74万元所致。

### 4、财务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7,707.08	-	-
减: 利息收入	1,185.85	2,095.35	1,626.47
银行手续费	2,130.84	2,339.10	1,403.00

合 计	28,652.07	243.75	-223.47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652.07元、243.75元、-223.4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9%、0.00%、0.00%，各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其中2018年1-8月份财务费用占比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75.0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4.80	33,672.48	20,86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69,894.02	39,4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99.50	-478,211.83	-4,549.5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95,924.30</b>	<b>-374,645.33</b>	<b>55,723.52</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981.08	-93,661.33	13,930.88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1,943.22</b>	<b>-280,984.00</b>	<b>41,792.6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617,766.51</b>	<b>984,028.77</b>	<b>412,163.96</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43	-39.97	9.21

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95,924.30元、-374,645.33元、55,723.52元，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1,943.22元、-280,984.00元、41,792.64元，公司2018年1-8月、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3%、-39.97%、9.21%。

公司2018年1-8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95,924.30元，非经常性损益包括：

- ①当期因更新运输设备而发生资产处置收益1,324.80元；②当期收到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河面补助20,000.00元；③因员工余建宽事故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赔款149,000.00元；④当期通过瑞安市慈善总会捐赠65,000.00元；⑤因员工林成清受伤而发生赔款支出5,000.00元及其他支出4,400.50

元。

公司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374,645.33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①因更新部分固定资产而发生资产处置收益33,672.48元,因资产报废损失4,649.76元;②当期收政府补助69,894.02元;③当期缴纳车辆罚款及税收滞纳金2,662.44元;④当期因员工余建宽、范德贤等事故发生赔偿款支出470,899.08元及发生其他零星支出0.55元。

公司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55,723.52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①因更新部分固定资产而发生资产处置收益20,861.08元,因资产报废损失2,224.20元;②当期收政府补助39,412.00元;③当期缴纳税收滞纳金740.12元及其他支出1,585.24元。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及2018年1-8月份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2017年度占比偏高,主要系2017年因员工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赔偿款支出470,899.08元,导致当期营业外支出较大。除此之外,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关联度不高,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25%

优惠税负及批文:无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551.56	28,272.04	27,032.35
银行存款	1,366,836.57	988,243.88	891,777.6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01,388.13	1,016,515.92	918,810.04

货币资金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401,388.13元、1,016,515.92元、918,810.04元。

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6年末增加97,705.88元，增幅为10.63%，主要系公司2017年实收资本由318.35万元增至906.35万元并购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2018年8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384,872.21元，增幅为37.8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1-8月实收资本由906.35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37,934.27	11,802,700.55	6,506,742.16
合 计	<b>16,537,934.27</b>	<b>11,802,700.55</b>	<b>6,506,742.16</b>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 元

类 别	2018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37,934.27	100.00	-	-	16,537,934.27
其中: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6,537,934.27	100.00	-	-	16,537,934.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b>16,537,934.27</b>	<b>100.00</b>	<b>-</b>	<b>-</b>	<b>16,537,934.27</b>

(续)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500.00	0.06	375.00	5.00	7,125.00
无风险组合	11,795,575.55	99.94	-	-	11,795,575.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 计</b>	<b>11,803,075.55</b>	<b>100.00</b>	<b>375.00</b>	<b>5.00</b>	<b>11,802,700.55</b>

(续)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6,742.16	100.00	-	-	6,506,742.16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6,506,742.16	100.00	-	-	6,506,74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 计</b>	<b>6,506,742.16</b>	<b>100.00</b>	<b>-</b>	<b>-</b>	<b>6,506,742.16</b>

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全部为政府及各街道办相关单位，公司将包括应收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主要原因为政府单位信用良好，款项基本在1年以内。同时根据公司过往实践，公司的应收政府款项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坏账，政府款项支付时均能对应相应的标段及服务期间，因此对应收政府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37,934.27	100.00	-	11,688,350.55	99.03	375.00
1 至 2 年				114,725.00	0.97	-
合计	<b>16,537,934.27</b>	<b>100.00</b>	<b>-</b>	<b>11,803,075.55</b>	<b>100.00</b>	<b>375.00</b>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88,350.55	99.03	375.00	3,749,989.96	57.63	-
1 至 2 年	114,725.00	0.97	-	2,756,752.20	42.37	-
合计	<b>11,803,075.55</b>	<b>100.00</b>	<b>375.00</b>	<b>6,506,742.16</b>	<b>100.00</b>	<b>-</b>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37,934.27 元、11,803,075.55 元和 6,506,742.1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296,333.39 元，增幅为 81.4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相比 2016 年有所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8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734,858.72 元，增幅为 40.1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政府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的环卫服务款项，通常在下半年逐渐回款，导致 2018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100.00%、99.03%、57.63%，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207,865.00	19.40	1 年以内	服务款
2	瑞安市高楼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217,484.00	13.41	1 年以内	服务款
3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165,089.25	13.09	1 年以内	服务款
4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648,031.00	9.96	1 年以内	服务款
5	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47,509.00	8.15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b>10,585,978.25</b>	<b>64.01</b>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1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907,667.00	16.16	1年以内	服务款
2	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460,158.26	12.37	1年以内	服务款
3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非关联方	1,369,328.00	11.60	1年以内	服务款
4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21,869.04	11.20	1年以内	服务款
5	瑞安市上望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838,208.80	7.11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b>6,897,231.10</b>	<b>58.44</b>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12,551.05	20.17	1年以内	服务款
2	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224,424.93	18.82	1年以内	服务款
3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6,712.00	15.47	1年以内	服务款
4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503,826.90	7.74	1年以内	服务款
5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29,206.00	6.60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b>4,476,720.88</b>	<b>68.80</b>		

(6) 截至2018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 截至2018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832.66	100.00	165,600.00	100.00	-	-
合计	<b>128,832.66</b>	<b>100.00</b>	<b>165,600.00</b>	<b>100.00</b>	-	-

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8,832.66元、165,600.00元和0.00元。2018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6,767.34元，减幅22.20%，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均较小，2018

年8月末余额减少主要系预付设备款的减少所致。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 100.00%，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2)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九九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73.74	1 年以内	设备款
2	瑞安市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7.46	1 年以内	服务款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32.66	8.80	1 年以内	保险款
<b>合计</b>			<b>128,832.66</b>	<b>100.00</b>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湖北龙晟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45.89	1 年以内	设备款
2	温州美星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	32.37	1 年以内	设备款
3	瑞安市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3.59	1 年以内	服务款
4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兴盛家具店	非关联方	11,500.00	6.94	1 年以内	家具款
5	北京鸿鹄伟业信息管理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	1.21	1 年以内	咨询款
<b>合计</b>			<b>165,600.00</b>	<b>100.00</b>		

(4) 截至2018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8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48,706.07	69.78	-	2,600,362.11	66.20	-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867,010.01	18.62	-	669,526.00	17.04	-
2-3年	471,923.69	10.13	-	468,100.00	11.92	-
3年以上	68,293.86	1.47	-	190,000.00	4.84	-
合计	<b>4,655,933.63</b>	<b>100.00</b>	-	<b>3,927,988.11</b>	<b>100.00</b>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00,362.11	66.20	-	1,861,643.55	35.63	-
1-2年	669,526.00	17.04	-	2,330,630.30	44.61	-
2-3年	468,100.00	11.92	-	842,200.00	16.12	-
3年以上	190,000.00	4.84	-	190,000.00	3.64	-
合计	<b>3,927,988.11</b>	<b>100.00</b>	-	<b>5,224,473.85</b>	<b>100.00</b>	-

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55,933.63元、3,927,988.11元和5,224,473.85元。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296,485.74元，减幅24.82%，主要系其他应收瑞安市环卫管理处等保证金在2017年收回并重新调整，导致保证金减少。2018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727,945.52元，增幅18.53%，主要系新增其他应收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保证金等所致。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9.78%、66.20%、35.6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保证金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良好，且主要系面向政府机关单位，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2,815,309.70	60.47	1年以内	保证金
2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76,700.00	10.24	1-2年	保证金
3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05,100.00	8.70	2-3年	保证金
4	预缴股息红利个人	非关联方	99,766.17	6.88	1年以内	税款

	所得税（注）		85,710.01		1-2年	
			66,823.69		2-3年	
			68,293.86		3年以上	
5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23,000.00	4.7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b>4,240,703.43</b>	<b>91.08</b>		

注：预交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系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的通知》（瑞地税政【2010】68号）要求，对年度“股息利息红利”项目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缴纳并可在实际分红时予以抵减。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非关联方	883,355.00	22.49	1年以内	保证金
2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76,700.00	12.13	1年以内	保证金
3	瑞安市云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448,100.00	11.41	2-3年	保证金
4	瑞安市汀田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47,646.00	8.85	1年以内	保证金
5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26,000.00	8.3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b>2,481,801.00</b>	<b>63.18</b>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瑞安市环卫管理处	非关联方	1,240,130.30	23.74	1-2年	保证金
2	瑞安市飞云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710,500.00	13.60	1-2年	保证金
3	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注）	非关联方	640,000.00	12.25	1年以内	赔偿款
4	瑞安市莘塍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80,000.00	11.10	2-3年	保证金
5	永嘉县人民政府东瓯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360,000.00	6.89	1-2年	保证金
	合计		<b>3,530,630.30</b>	<b>67.58</b>		

注：其他应收款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64万系员工胡业宽因工伤死亡获得赔偿金，由公司先行支付其家属，后瑞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已将赔偿款项支付给公司。

(5)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428,812.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185.68	187,188.14	
合计	<b>456,997.73</b>	<b>187,188.14</b>	

## 6、固定资产

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20,558,192.79元、11,381,870.71元、4,800,966.02元，2017年末相比2016年末增加6,580,904.69元，增幅为137.07%，2018年8月末相比2017年末增加9,176,322.08元，增幅为80.6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自身竞争力而新增运输车辆及购置办公场地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主要系从事环卫业务中所使用的清洗车、垃圾车、洗扫车、扫路车、养护车及洒水车等各式环卫用车。由于公司环卫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相应的环卫人员及作业用车，同时作为服务型公司，公司无需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导致公司运输设备金额及占比重大。

(1) 截至2018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11,381,870.71</b>	<b>9,241,822.08</b>	<b>65,500.00</b>	<b>20,558,192.7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9,170.00	-	-	3,439,170.00
运输设备	7,818,095.06	9,040,666.59	65,500.00	16,793,261.65
电子设备	124,605.65	56,130.97	-	180,736.62
器具家具	-	145,024.52	-	145,024.5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95,972.01</b>	<b>1,739,786.75</b>	<b>62,224.80</b>	<b>5,173,533.9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08,907.04	-	108,907.04
运输设备	3,391,004.50	1,602,921.54	62,224.80	4,931,701.24
电子设备	104,967.51	14,970.10	-	119,937.61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器具家具	-	12,988.07	-	12,988.07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7,885,898.70</b>			<b>15,384,658.8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39,170.00			3,330,262.96
运输设备	4,427,090.56			11,861,560.41
电子设备	19,638.14			60,799.01
器具家具	-			132,036.45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4,800,966.02</b>	<b>6,932,206.69</b>	<b>351,302.00</b>	<b>11,381,870.7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3,439,170.00	-	3,439,170.00
运输设备	4,693,924.47	3,475,472.59	351,302.00	7,818,095.06
电子设备	107,041.55	17,564.10	-	124,605.65
器具家具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86,818.90</b>	<b>579,477.83</b>	<b>270,324.72</b>	<b>3,495,972.0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3,093,120.56	568,208.66	270,324.72	3,391,004.50
电子设备	93,698.34	11,269.17	-	104,967.51
器具家具	-	-	-	-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614,147.12</b>			<b>7,885,898.7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3,439,170.0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设备	1,600,803.91			4,427,090.56
电子设备	13,343.21			19,638.14
器具家具	-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b>一、原价合计</b>	<b>4,633,014.81</b>	<b>335,214.97</b>	<b>167,263.76</b>	<b>4,800,966.02</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4,525,973.26	335,214.97	167,263.76	4,693,924.47
电子设备	107,041.55	-		107,041.55
器具家具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73,891.22</b>	<b>571,828.32</b>	<b>158,900.64</b>	<b>3,186,818.90</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运输设备	2,689,984.52	562,036.68	158,900.64	3,093,120.56
电子设备	83,906.70	9,791.64	-	93,698.34
器具家具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家具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1,859,123.59</b>			<b>1,614,147.12</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1,835,988.74			1,600,803.91
电子设备	23,134.85			13,343.21
器具家具				

(4)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至2018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439,170.00元，账面净值3,330,262.96元。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 7、资产减值准备

(1) 2018年1-8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75.00	-375.00		0.00
合计	<b>375.00</b>	<b>-375.00</b>		<b>0.00</b>

(2) 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0.00	375.00		375.00
合计	<b>0.00</b>	<b>375.00</b>		<b>375.00</b>

(3) 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		-
合计	-	-		-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375.00	93.75
合计	-	-	<b>375.00</b>	<b>93.75</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00	93.75	-	-

合计	375.00	93.75	-	-
----	--------	-------	---	---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期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50,000.00	-	-
合计	2,750,000.00	-	-

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50,000.00 元、0.00 元、0.00 元。2018 年 8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2,750,000.00 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运输车辆较多，为配套相应资金，适时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4.35	2018.7.25~2019.7.25	2,75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750,000.00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5) 期末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了编号 0120300035-2018 年（瑞安）字 0129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20300035-2018 年瑞安（抵）字 02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自有房屋为上述借款提供 550.00 万额度内抵押，抵押产证号为：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763 号。

(6)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表:

单位: 元

种 类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690,747.13	2,398,089.00	85,795.00
合 计	<b>6,690,747.13</b>	<b>2,398,089.00</b>	<b>85,795.00</b>

##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90,747.13	100.00	2,398,089.00	100.00	85,795.00	100.00
1-2 年						
合 计	<b>6,690,747.13</b>	<b>100.00</b>	<b>2,398,089.00</b>	<b>100.00</b>	<b>85,795.00</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6,690,747.13元、2,398,089.00元、85,795.00元。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6年末增加2,312,294.00元，增幅2695.14%，2018年8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7年末余额增加4,292,658.13元，增幅179.00%，2018年8月末及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实现业务升级，于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间购置大量作业用车，导致期末应付车辆设备款增加。

## (3) 截至2018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5,305.00	90.80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5.74	设备款	1 年以内
3	瑞安市时风农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51	设备款	1 年以内
4	东莞市鑫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35	设备款	1 年以内
5	余贤进	非关联方	19,500.00	0.2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b>6,669,805.00</b>	<b>99.69</b>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500.00	66.99	设备款	1年以内
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00.00	28.02	设备款	1年以内
3	苍南县苍盛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3.21	设备款	1年以内
4	苍南县灵溪万兴电动自行车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	0.85	设备款	1年以内
5	瑞安市潘正添电动车维修部	非关联方	16,389.00	0.68	维修款	1年以内
	合计		2,391,889.00	99.74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苍南县苍盛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95.00	10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85,795.00	100.00		

(5) 截至2018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659,501.77 元、6,191,480.49 元、4,310,884.24 元，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880,596.35 元，增幅 43.6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业务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前期有所上升。2018 年 8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1,531,978.72 元，降幅 24.74%，主要系公司以机器替代人工作业，新购置清扫车辆等作业设备后，减少了人员支出，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147,980.49	25,453,442.39	26,980,966.71	4,620,45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00.00	305,067.83	309,522.23	39,045.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91,480.49	25,758,510.22	27,290,488.94	4,659,501.77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79,384.24	45,539,066.20	43,670,469.95	6,147,980.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00.00	443,555.36	431,555.36	43,50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10,884.24	45,982,621.56	44,102,025.31	6,191,480.49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74,453.00	36,580,400.95	35,975,469.71	4,279,384.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00.00	384,586.98	380,786.98	31,50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02,153.00	36,964,987.93	36,356,256.69	4,310,884.2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8,382.49	25,094,545.51	26,618,655.00	4,594,273.00
2、职工福利费		91,798.50	91,798.50	-
3、社会保险费	29,598.00	226,802.38	230,217.21	26,183.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98.00	174,389.52	176,966.56	22,520.96
工伤保险费	2,100.00	35,773.98	36,366.01	1,507.97
生育保险费	2,400.00	16,638.88	16,884.64	2,154.24
4、住房公积金	-	40,296.00	40,2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147,980.49	25,453,442.39	26,980,966.71	4,620,456.17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6,545.24	44,752,639.25	42,890,802.00	6,118,382.49
2、职工福利费	-	374,340.70	374,340.70	-
3、社会保险费	22,839.00	355,038.25	348,279.25	29,59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24.00	296,606.32	291,932.32	25,098.00
工伤保险费	735.00	31,599.13	30,234.13	2,100.00
生育保险费	1,680.00	26,832.80	26,112.80	2,400.00
4、住房公积金	-	57,048.00	57,0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4,279,384.24</b>	<b>45,539,066.20</b>	<b>43,670,469.95</b>	<b>6,147,980.49</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6,018.00	35,962,970.24	35,372,443.00	4,256,545.24
2、职工福利费		265,872.31	265,872.31	-
3、社会保险费	8,435.00	286,711.40	272,307.40	22,83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58.00	229,359.74	215,393.74	20,424.00
工伤保险费	1,337.00	34,868.66	35,470.66	735.00
生育保险费	640.00	22,483.00	21,443.00	1,680.00
4、住房公积金		64,847.00	64,8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b>合计</b>	<b>3,674,453.00</b>	<b>36,580,400.95</b>	<b>35,975,469.71</b>	<b>4,279,384.24</b>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000.00	294,668.53	298,969.33	37,699.20
2、失业保险费	1,500.00	10,399.30	10,552.90	1,346.40
<b>合计</b>	<b>43,500.00</b>	<b>305,067.83</b>	<b>309,522.23</b>	<b>39,045.60</b>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400.00	422,546.66	409,946.66	42,000.00

2、失业保险费	2,100.00	21,008.70	21,608.70	1,500.00
合计	<b>31,500.00</b>	<b>443,555.36</b>	<b>431,555.36</b>	<b>43,500.00</b>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740.00	352,505.20	349,845.20	29,400.00
2、失业保险费	960.00	32,081.78	30,941.78	2,100.00
合计	<b>27,700.00</b>	<b>384,586.98</b>	<b>380,786.98</b>	<b>31,500.00</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4,919.17	452,934.45	499,064.01
企业所得税	594,483.66	481,529.70	396,85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01.75	31,762.81	34,991.88
教育费附加	16,372.18	13,612.64	14,99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14.78	9,075.09	9,997.67
个人所得税	650.97	1,950.02	1,686.64
印花税	2,128.29	17,654.93	13,131.50
合计	<b>1,207,670.80</b>	<b>1,008,519.64</b>	<b>970,726.99</b>

公司2018年8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07,670.80元、1,008,519.64元及970,726.99元，2017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6年末增加37,792.65元，增幅3.89%，变动不大。2018年8月末应交税费余额相比2017年末增加199,151.16元，增幅19.75%，变动原因主要系因税务部门对公司报税收入采取开票确认的口径，公司的客户存在滞后开票的情况，导致公司账面计提的收入中存在部分尚未开票缴税的情况，随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655.20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782,072.16	3,542,007.58	3,633,923.25
合计	<b>9,785,727.36</b>	<b>3,542,007.58</b>	<b>3,633,923.25</b>

(2) 应付利息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55.20	-	-
合计	<b>3,655.20</b>	-	-

(3) 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82,072.16	100.00	3,022,007.58	85.32	2,933,923.25	80.74
1-2年			520,000.00	14.68	700,000.00	19.26
合计	<b>9,782,072.16</b>	<b>100.00</b>	<b>3,542,007.58</b>	<b>100.00</b>	<b>3,633,923.25</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9,782,072.16 元、3,542,007.58 元及 3,633,923.25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款项。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1,915.67 元，减幅 2.53%，变动不大。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240,064.58 元，增幅 176.17%，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固定资产较大而向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4)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曾凤英	关联方	3,885,000.00	39.72	1 年以内	借款
2	洪根森	关联方	2,388,500.00	24.42	1 年以内	借款
3	曾鸿亮	关联方	2,300,000.00	23.51	1 年以内	借款
4	洪伟畅	关联方	1,200,000.00	12.27	1 年以内	借款
5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5,572.15	0.06	1 年以内	保险款
	合计		<b>9,779,072.15</b>	<b>99.97</b>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曾鸿亮	关联方	1,470,000.00	41.50	1年以内	借款
2	洪根森	关联方	1,080,000.00	30.49	1年以内	借款
3	曾凤英	关联方	410,000.00	26.26	1年以内	借款
			520,000.00		1-2年	
4	瑞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非关联方	35,279.08	0.99	1年以内	保险款
5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6,968.50	0.48	1年以内	诉讼费用
	合计		3,532,247.58	99.72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曾凤英	关联方	2,389,266.00	65.75	1年以内	借款
2	洪根森	关联方	700,000.00	19.26	1-2年	借款
3	曾鸿亮	关联方	500,000.00	13.76	1年以内	借款
4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44,657.25	1.23	1年以内	保险款
	合计		3,633,923.25	100.00		

(7)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洪根森	2,388,500.00	1,080,000.00	700,000.00
曾鸿亮	2,300,000.00	1,470,000.00	500,000.00
洪伟畅	1,200,000.00		
合计	5,888,500.00	2,550,000.00	1,200,000.00

(8)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曾凤英	3,885,000.00	930,000.00	2,389,266.00
合计	3,885,000.00	930,000.00	2,389,266.00

##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9,063,500.00	3,183,500.00
资本公积	3,260,599.69	-	-
盈余公积	-	399,215.58	328,911.10
未分配利润	211,498.50	2,383,172.88	1,750,432.5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472,098.19</b>	<b>11,845,888.46</b>	<b>5,262,843.69</b>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曾鸿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鸿亮，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洪根森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洪伟畅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曾凤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洪成超	董事
周家晟	监事会主席
薛玲玲	职工监事
吴圣录	监事
韩芳	财务总监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洪根淼	房屋	-	6,000.00	6,0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曾鸿亮	2018年1-8月	1,470,000.00	1,810,000.00	980,000.00	2,300,000.00
	2017年度	500,000.00	2,980,000.00	2,010,000.00	1,470,000.00
	2016年度	910,000.00	500,000.00	910,000.00	500,000.00
曾凤英	2018年1-8月	930,000.00	10,415,000.00	7,460,000.00	3,885,000.00
	2017年度	2,389,266.00	450,000.00	1,909,266.00	930,000.00
	2016年度	610,000.00	6,755,966.00	4,976,700.00	2,389,266.00
洪根淼	2018年1-8月	1,080,000.00	2,238,500.00	930,000.00	2,388,500.00
	2017年度	700,000.00	1,440,000.00	1,060,000.00	1,080,000.00
	2016年度	700,000.00	-	-	700,000.00
洪伟畅	2018年1-8月	-	1,200,000.00	-	1,2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增长需要，向关联方进行临时资金拆借，随借随还，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

#### (5)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所有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

3、如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股份公司董事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股份公司不再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等进行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等发生不规范的资金往来行为。

2、如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股份公司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行为，应立即告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请求清除不规范的资金往来行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规范股份

公司资金往来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承诺及制度执行，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签署之日，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无。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曾凤英	3,885,000.00	930,000.00	2,389,266.00
洪根森	2,388,500.00	1,080,000.00	700,000.00
曾鸿亮	2,300,000.00	1,470,000.00	500,000.00
洪伟畅	1,200,000.00	-	-
合计	<b>9,773,500.00</b>	<b>3,480,000.00</b>	<b>3,589,266.00</b>

### （四）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五）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 (3)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六) 定价机制

### 1、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4)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5) 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6)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2、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 交易双方应依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3)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4)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5) 公司各种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规定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6) 对于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置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7)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于向关联方租赁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仅是经公司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第三方可比价格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 2018 年 6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因股份制改造需要，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的结果为：

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054.2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728.2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26.0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182.89 万元，增值 128.62 万元，增值率 4.21%；总负债评估价值 1,728.2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454.67 万元，增值 128.62 万元，增值率 9.70%。

## 七、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鸿亮持有公司 50.00%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

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未来，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三）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的深入，城市环卫行业得到较快发展，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且业务开展成本较高，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瑞安市，2018年1-8月、2017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瑞安市内的金额分别为28,819,797.67元，48,182,100.47元、43,036,712.2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69%、92.21%、98.33%。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公司如不能拓展其他区域业务，而本地区外来竞争者不断增加，则可能面临区域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外来竞争压力，公司通过对车辆设备升级换代、引进智慧环卫理念、改进管理及监测系统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区域竞争优势，同时制定了向外地拓展业务的发展计划，以降低区域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四）行业特殊用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由于环卫行业特殊的作业特点，中青年人愿意从事的较少，导致公司员工中已过退休年龄的超龄员工占比较高，属于该行业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超龄员工身体状况上不及中青年人，在从事户外清扫工作中，容易因意外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较大的身体损害，因而产生公司雇主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基本可以抵消发生事故后因雇主责任而产生赔付金额。另外，2017年后公司通过大量采购机械化设备的方式，提高环卫作业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将部分过去需借助大量人力进行

的工作转化为机械作业，公司人员得到精简，公司人员中超龄员工所占比例较报告期初已明显下降，因本行业的特殊用工情况而产生的雇主责任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 （五）对股东提供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公司经营中所需资金除了来自提供劳务所得之外，其他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根据经营情况，随借随还，公司存在着对股东提供资金借款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现金状况预计将得到一定改善，公司将合理安排日常资金的使用，同时对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进行日常性预计，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持公司经营资金的稳定并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鸿亮: 曾鸿亮 洪根森: 洪根森 曾凤英: 曾凤英  
洪成超: 洪成超 洪伟畅: 洪伟畅

全体监事签字：

周家晟: 周家晟 吴圣录: 吴圣录 薛玲玲: 薛玲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洪根森: 洪根森 曾凤英: 曾凤英 韩芳: 韩芳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张晔斌： 张晔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晔斌：张晔斌 吴咏辉：吴咏辉 翟艳：翟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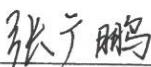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越： 

纪智慧： 

张广鹏：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郑效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希广：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永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5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